

NO COVER
(1)

NO COVER
(2)

聯 合 國

大 會

第 十 四 屆 會 所 通 過

決 議 案

一 九 五 九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至 十 二 月 十 三 日



大 會

第 十 四 屆 會 : 正 式 紀 錄

補 編 第 十 六 號 (A/4354)

一 九 六 〇 年 , 紐 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為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大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第十四屆會期間大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載於本卷之末。

目 次

	頁次		頁次
議程項目之分配	ix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xvi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xv	選舉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	xvi
總務委員會之組成	xv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	xvi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	xvi		

大會第十四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一三五—(十四) — 一四七三(十四))

	頁次		頁次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四五五(十四)，韓國問題(項目二十六)(A/4307)	
一四五七(十四)，出席大會第十四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項目三(b))(A/4346)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	5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	1	一四七二(十四)，和平使用外空之國際合作(項目二十五)(A/4351)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A及B	5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三七八(十四)，普遍徹底裁軍(項目七十)(A/4265)		一三七五(十四)，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項目六十一)(A/4271)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	3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7
一三七九(十四)，法蘭西在撒哈拉之核試驗問題(項目六十八)(A/4280)		一四〇四(十四)，增加安全理事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問題(項目十九、二十及二十一)(A/4256, A/L.269)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	3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7
一三八〇(十四)，防止核武器之廣泛散佈(項目六十七)(A/4286)		一四五六(十四)，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項目二十七)(A/4342)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	4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	8
一四〇二(十四)，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項目六十九)(A/4290)		一四六〇(十四)，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項目六十)(A/4345)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A及B	4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	8
一四〇三(十四)，裁軍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六十六)(A/4291)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5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頁次
一三八二(十四). 特設基金會之進展與業務(項目二十九)(A/4245)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	10
一三八三(十四).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項目三十一(a))(A/4287)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 A 及 B	10
一三八四(十四). 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項目三十一(a))(A/4287)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	11
一三八五(十四). 聯合國在公共行政方面之協助(項目三十一(b))(A/4287)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	11
一四二〇(十四). 國際發展協會(項目三十及十二)(A/4321)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11
一四二一(十四). 鞏固發展世界市場及改善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貿易狀況(項目三十及十二)(A/4321)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12
一四二二(十四). 國際貿易之發展及國際商品問題(項目三十及十二)(A/4321)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12
一四二三(十四). 協助抵銷商品價格波動之國際措施(項目三十及十二)(A/4321)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13
一四二四(十四).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項目三十及十二)(A/4321)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13
一四二五(十四). 發展落後國家石油工業發展方面國際合作之種種可能(項目三十及十二)(A/4321)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14
一四二六(十四). 農村改革(項目三十及十二)(A/4321)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14

一四二七(十四). 工業發展銀行及發展公司(項目三十及十二)(A/4321)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15
一四二八(十四). 世界經濟發展(項目三十及十二)(A/4321)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15
一四二九(十四). 科學與技術合作之發展及經驗之交換(項目三十及十二)(A/4321)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16
一四三〇(十四). 拉丁美洲共同市場(項目三十及十二)(A/4321)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16
一四三一(十四). 工業發展委員會(項目三十及十二)(A/4321)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17
一四三二(十四). 一九六〇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項目三十一(c))(A/4322)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17
一四三三(十四). 辦理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未了事務專員工作進度報告書(項目三十二)(A/4332)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18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三八六(十四). 兒童權利宣言(項目六十四)(A/4249)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	19
一三八七(十四). 兒童權利宣言之宣揚(項目六十四)(A/4249)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	20
一三八八(十四).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項目三十三)(A/4278)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	21
一三八九(十四). 摩洛哥與突尼西亞境內之阿爾及利亞難民(項目三十三)(A/4278)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	21
一三九〇(十四). 世界難民年(項目三十三)(A/4278)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	21

一三九一(十四).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項目十二)(A/4250) 21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

一三九二(十四). 經濟與社會發展因素之相互關係(項目十二)(A/4250) 22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

一三九三(十四). 廉價住宅(項目十二)(A/4250) 22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

一三九四(十四). 少年犯過(項目十二)(A/4250) 22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

一三九五(十四). 麻醉藥品管制之技術協助(項目十二)(A/4250) 23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

一三九六(十四). 研究死刑問題(項目十二)(A/4250) 23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

一三九七(十四). 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之國際關係及交換(項目十二)(A/4250) 23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

一三九八(十四). 國際鼓勵防治癌性疾病之科學研究(項目七十一)(A/4279) 24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

一四一八(十四).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項目三十四)(A/4299) 24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

一四一九(十四).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項目三十五)(A/4341) 24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三五二(十四). 聯合王國管喀麥隆託管領土之前途: 該領土南部舉辦全民表決(項目四十一(a))(A/4240) 26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六日決議案

一三五六(十四). 關於西南非之請願書及來文(項目三十八)(A/4272) 27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一三五七(十四). 哈康納斯土著保留地(項目三十八)(A/4272) 27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一三五八(十四). 吊銷 Mr. Hans Johannes Beukes 護照(項目三十八)(A/4272) 28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一三五九(十四). 西南非領土之地位(項目三十八)(A/4272) 29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一三六〇(十四). 西南非問題(項目三十八)(A/4272) 29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一三六一(十四). 確保南非聯邦履行其對西南非領土所負義務之法律行動(項目三十八)(A/4272) 30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一三六二(十四). 西南非問題斡旋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八)(A/4272) 30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一四〇九(十四).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三)(A/4320) 30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一四一一(十四). 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項目十三)(A/4320) 30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一四一一一(十四). 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項目三十九)(A/4320) 31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一四一一二(十四). 託管領土土著公務幹部人員之培養及訓練(項目十三)(A/4320) 31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一四一一三(十四). 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項目十三)(A/4320) 32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一四一一四(十四). 研究如何協助獨立後之前託管領土之各種可能國際合作辦法(項目十三)(A/4320) 32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頁次
一四一五(十四). 協助正在脫離託管地位之領土及新獲獨立之國家(項目十三)(A/4320)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33
一四一六(一四). 法管多哥蘭託管領土之獨立日期(項目十三)(A/4320)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33
一四一七(十四). 協助法管多哥蘭託管領土(項目十三)(A/4320)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33
一四一八(十四). 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獨立日期(項目十三)(A/4320)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34
一四一九(十四). 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之政治改革計劃(項目十三)(A/4320)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34
一四六一(十四). 非自治領土依照憲章第十一章所獲進展(項目三十六)(A/4343)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35
一四六二(十四). 非自治領土教育情況報告書(項目三十六)(A/4343)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35
一四六三(十四). 發展非自治領土內初等教育(項目三十六)(A/4343)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35
一四六四(十四). 非自治領土人民在教育上待遇平等(項目三十六)(A/4343)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36
一四六五(十四). 在非自治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之情報(項目三十六)(A/4343)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36
一四六六(十四). 非自治領土參加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項目三十六)(A/4343)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37
一四六七(十四). 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之一般問題(項目三十六)(A/4343)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37

	頁次
一四六八(十四). 自動遞送非自治領土政治發展情報(項目三十六)(A/4343)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38
一四六九(十四). 停止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關於阿拉斯加及夏威夷之情報(項目三十六)(A/4343)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38
一四七〇(十四). 歐洲經濟聯盟對於若干非自治領土發展之影響(項目三十六)(A/4343)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39
一四七一(十四). 聯合國會員國爲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項目三十六)(A/4343)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39
一四七三(十四). 聯合王國管轄麥龍託管領土之前途:該領土北部舉辦另一次全民表決(項目四十一(b))(A/4348)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40
註:	
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團以實懸缺(項目三十七)(A/4344)	41
選舉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三委員團(項目三十八(d))(A/4272/Add.1)	41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三五四(十四). 聯合國圖書館:福特基金捐贈(項目七十二)(A/4252)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	44
一三六三(十四). 聯合國: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二(a))(A/4238)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45
一三六四(十四).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二(b))(A/4238)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45

	頁次
一三六五(十四).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二(c))(A/4238)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45
一三六六(十四). 聯合國難民基金: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二(d))(A/4238)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45
一三六七(十四). 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四十五(a))(A/4246)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45
一三六八(十四).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四十五(b))(A/4248)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46
一三六九(十四).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四十五(c))(A/4273)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46
一三七〇(十四). 認可秘書長委派之投資委員會委員(項目四十五(d))(A/4247)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46
一三七一(十四).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項目四十五(e))(A/4274)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46
一三七二(十四).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一名以實懸缺(項目四十五(f))(A/4255)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46
一三七三(十四).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項目四十七)(A/4270)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A 及 B	46
一三七四(十四). 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項目四十八)(A/4275)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47
一四〇五(十四). 聯合國新聞工作(項目五十二)(A/4301)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	47

	頁次
一四〇六(十四).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項目五十三)(A/4298)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	48
一四〇七(十四). 在智利桑提雅哥建造聯合國大廈(項目五十)(A/4306)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	48
一四〇八(十四). 對國際法院養卹金制度條例所提之修正案(項目六十三)(A/4297, A/L.270 and Add.1)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	48
一四三四(十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章)(項目十二)(A/4316)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48
一四三五(十四).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追加概算(項目四十三)(A/4327)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49
一四三六(十四). 聯合國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項目五十四)(A/4329)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50
一四三七(十四).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項目四十九)(A/4328)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51
一四三八(十四). 外聘審計團(項目四十九)(A/4276)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51
附件	51
一四三九(十四). 聯合國國際學校(項目五十一)(A/4331)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51
一四四〇(十四).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六)(A/4334)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A 及 B	52
一四四一(十四). 聯合國緊急軍(項目二十八(a)及(b))(A/4335)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52
一四四三(十四).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預算經費(項目四十四)(A/4336)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53

	頁次
一四四四(十四),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項目四十四)(A/4336)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55
一四四五(十四),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周轉基金(項目四十四)(A/4336)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55
一四四六(十四), 聯合國秘書處工作之組織及管理(項目四十四)(A/4336)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56
一四四七(十四), 萬國宮之現代化(項目四十四)(A/4336)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56
一四四八(十四), 周轉基金數額(項目四十四)(A/4336)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56
一四四九(十四),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概算(項目四十四)(A/4336)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57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三九九(十四),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工作報告書(項目五十五)(A/4253)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59
一四〇〇(十四), 關於庇護權之國際法原則及規則之編纂(項目五十五)(A/4253)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59
一四〇一(十四), 關於利用與使用國際河川之法律問題之初步研究(項目五十五)(A/4253)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59
一四五〇(十四), 外交往來及豁免問題國際全權代表會議(項目五十六)(A/4305)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60
一四五二(十四), 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項目五十七)(A/4312)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60

	頁次
一四五二(十四), 對多邊公約提出之保留: 政府間海事商組織公約(項目六十五)(A/4311)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A及B	60
一四五三(十四), 研究歷史性水域包括歷史性海灣在內之法律制度(項目五十八)(A/4333)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61
據總務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三五二(十四),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項目八)(A/4214)	
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63
未經發交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	
一三五三(十四), 西藏問題(項目七十三)(A/L.264)	
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65
一三五五(十四),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項目十四)(A/L.265)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	65
一三七六(十四),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書(項目二十四)(A/L.268)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65
一三七七(十四),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一)(A/L.267)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66
一三八一(十四),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二)(A/4199)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	66
一四四二(十四), 聯合國緊急軍(項目二十八)(A/L.272)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67
一四五四(十四), 匈牙利問題(項目七十四)(A/L.273)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	67

決議案一覽表	69
--------------	----

議程項目之分配¹

全體會議

- 一、黎巴嫩代表團團長宣佈開會(項目一)。
- 二、默禱或默念一分鐘(項目二)。
- 三、出席大會第十四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項目三):
 - (a)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b)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 四、選舉主席(項目四)。
- 五、組設各主要委員會並選舉職員(項目五)。
- 六、選舉副主席(項目六)。
- 七、秘書長依照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通知書(項目七)。²
- 八、通過議程(項目八)。
- 九、開始一般辯論(項目九)。
- 一〇、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項目十)。
- 一一、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一)。
- 一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第八章及第九章)(項目十二)。³
- 一三、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項目十四)。
- 一四、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項目十五)。
- 一五、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項目十六)。
- 一六、選舉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項目十七)。⁴
- 一七、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名,以實因法官 José Gustavo Gurrero 亡故所遺之缺(項目十八)。
- 一八、秘書長檢討第二次聯合國原子能和平用途國際會議,以視將來應否舉行類似會議之臨時報告書(項目二十三)。⁵
- 一九、聯合國緊急軍(項目二十八):
 - (c) 緊急軍工作進度報告書。⁶

¹ 所有項目,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係總務委員會在其第一次報告書(A/4214)之建議,經大會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〇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之議程之一部分。大會於同次會議通過總務委員會關於分配議程項目之建議。議程項目次序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全體會議,卷首,議程。

² 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〇三次全體會議,大會閱悉一九五九年九月十四日秘書長致大會主席函(A/4216)。

³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八五三次全體會議,大會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第八章及第九章(A/4143)。

⁴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八五三次全體會議,大會在本議程項目下並審議託管理事會之組成問題。關於本問題,大會曾接獲突尼西亞提出之決議草案一件(A/L.275/Rev.1)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出之決議草案兩件(A/L.274, A/L.277);各該決議草案均未獲通過。

⁵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八三六次全體會議,大會閱悉秘書長臨時報告書(A/4261)。

⁶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八四二次全體會議,大會閱悉秘書長關於緊急軍工作進度報告書(A/4210)。關於本議程項目,並參閱決議案一四四一(十四)及一四四二(十四)。

- 二〇.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書(項目二十四)。
 二一.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二)。
 二二. 西藏問題(項目七十三)。⁷
 二三. 匈牙利問題(項目七十四)。⁸

第一委員會

政治及安全(包括軍備調節)

- 一.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五)。
 二. 韓國問題: 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六)。
 三. 阿爾及利亞問題(項目五十九)。⁹
 四. 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裁軍委員會主席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一日致秘書長函(項目六十六)。¹⁰
 五. 防止核武器之廣泛散佈(項目六十七)。
 六. 法蘭西在撒哈拉之核試驗問題(項目六十八)。
 七. 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項目六十九)。
 八. 普遍徹底裁軍(項目七十)。¹¹

特設政治委員會

- 一.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 修正聯合國憲章, 以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數目及理事會決議所需票數問題(項目十九)。
 二.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 修正聯合國憲章, 以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問題(項目二十)。
 三. 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九條所定程序, 修正國際法院規約, 以增加國際法院法官數目問題(項目二十一)。
 四.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項目二十七):
 (a) 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b) 聯合國繼續援助巴勒斯坦難民之提案: 秘書長所提文件。
 五.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項目六十)。
 六.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項目六十一)。
 七. 選舉大會主席恆守公平代表各地域原則之問題(項目六十二)。¹²

⁷ 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八二六次全體會議, 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A/4237)之建議, 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不發交委員會而由大會自行審議。

⁸ 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四四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四次報告書(A/4294)之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不發交委員會而由大會自行審議。

⁹ 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八五六次全體會議經審議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4339)後將巴基斯所提決議草案(A/L.276)交付表決。該決議草案因未得三分之二多數, 故未通過。

¹⁰ 一九五九年十月八日第一〇二五次會議, 第一委員會決定採用本議程項目之上述措詞。在其報告書(A/4214)內, 總務委員會曾建議本項目及其後三項目應合成一標題為“裁軍問題”之單一項目而作為小標題(a)至(d)。

¹¹ 大會於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〇三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4222)之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 並發交第一委員會。

¹² 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第八五二次全體會議將特設政治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4340)內所提出之決議草案交付表決。該決議草案未通過。

第二委員會

經濟及財政

-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五章)(項目十二)。
- 二、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項目三十):
 - (a) 秘書長關於各會員國政府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三一六(十三)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採措施之報告書;
 - (b)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經費籌措方面之進展。
- 三、特設基金會之進展與業務(項目二十九)。
- 四、技術協助方案(項目三十一):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b) 聯合國在公共行政方面之協助: 秘書長報告書;
 - (c)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
- 五、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 辦理事務處未了事務專員工作進度報告書(項目三十二)。

第三委員會

社會、人道及文化

- 一、兒童權利宣言草案(項目六十四)。
- 二、國際人權盟約草案(項目三十四)。
- 三、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新聞自由公約起草委員會所擬公約草案全文及秘書長關於各國政府評議該草案情形之報告書(項目三十五)。
- 四、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項目三十三)。
- 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六章及第七章)(項目十二)。
- 六、國際鼓勵防治癌性疾病之科學研究(項目七十一)。¹⁸

第四委員會

託管(包括非自治領土)

- 一、聯合王國管轄麥龍託管領土之前途(項目四十一):
 - (a) 該領土南部舉辦全民表決: 提供人民選擇之兩種辦法與投票資格之問題;
 - (b) 聯合國全民表決專員關於該領土北部舉行全民表決情形之報告書及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 二、西南非問題(項目三十八):
 - (a) 西南非問題斡旋委員會報告書;
 - (b) 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¹⁸ 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八二六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A/4237)之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三委員會。

- (c) 研究應採何種法律行動，以確保南非聯邦履行對於西南非領土所負之義務；
 - (d) 選舉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三委員國。
- 三. 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秘書長報告書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六)：
- (a) 非自治領土依照憲章第十一章所獲進展；
 - (b) 教育情況；
 - (c) 其他方面情況；
 - (d) 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之一般問題；
 - (e) 秘書長關於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聯盟建立聯繫新近發展情形之報告書；
 - (f) 依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五(九)之規定，提供學習及訓練便利情形：秘書長報告書。
- 四. 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三十七)。
- 五.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三)。
- 六. 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學習及訓練便利：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九)。
- 七. 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阿比西尼亞政府報告書及義大利政府報告書(項目四十)。¹⁴

第五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

- 一. 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二)：
 - (a) 聯合國(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 (d) 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 二.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追加概算(項目四十三)。
- 三.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七)。
- 四. 聯合國新聞工作：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二)。
- 五.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概算(項目四十四)。
- 六.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項目四十五)：
 - (a)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 (b) 會費委員會；
 - (c) 審計委員會；
 - (d) 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委派之人員；
 - (e) 聯合國行政法庭；
 - (f)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¹⁴ 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八五七次全體會議審議第四委員會關於本議程項目之報告書(A/4350)，其中並無備供大會採擇之建議。

- 七.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六)。
- 八. 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項目四十八)。
- 九.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九)。
- 一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章)(項目十二)。
- 一一. 在智利桑提雅哥建造聯合國大廈: 秘書長進度報告書(項目五十)。
- 一二. 聯合國國際學校: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一)。
- 一三.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項目五十三):
 - (a)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常年報告書;
 - (b)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第五次保險估值報告書。
- 一四. 人事問題(項目五十四):
 -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 秘書長報告書;
 -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
 - (c) 其他人事問題。
- 一五. 對國際法院養卹金制度條例若干規定所提議之修正案(項目六十三)。
- 一六. 聯合國緊急軍(項目二十八):
 - (a)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
 - (b) 緊急軍經費籌措方法: 秘書長諮商各會員國政府經過情形報告書。
- 一七. 聯合國圖書館: 福特基金捐贈(項目七十二)。¹⁵

第六委員會

法律

- 一.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工作報告書(項目五十五)。
- 二. 外交往來及豁免(項目五十六)。
- 三. 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項目五十七)。
- 四. 發動研究歷史性水域, 包括歷史性海灣在內之法律制度問題(項目五十八)。
- 五. 對多邊公約提出之保留: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公約(項目六十五)。

¹⁵ 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八二六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A/4237)之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撥交第五委員會。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項目三(a))

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大會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審查各代表之全權證書。¹⁶

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阿富汗、澳大利亞、厄瓜多、法蘭西、洪都拉斯、義大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九五次全體會議。

總務委員會之組成

(項目四、五及六)

大會第十四屆會總務委員會由下列諸人組成之：

大會主席：

Mr. Víctor Andrés Belaúnde(秘魯)。

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九五次全體會議。

大會副主席：

由下列各會員國代表當選：巴西、緬甸、中國、法蘭西、摩洛哥、菲律賓、羅馬尼亞、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九六次全體會議。

大會七主要委員會之主席：

第一委員會：Mr. Franz Matsch(奧地利)；

特設政治委員會：Mr. Charles T. O. King(賴比瑞亞)；

第二委員會：Mr. Marcial Tamayo(玻利維亞)；

第三委員會：Mrs. Georgette Ciselet(比利時)；

第四委員會：Mr. Lambertus Nicodemus Palar(印度尼西亞)；

第五委員會：Mr. Jiří Nosek(捷克斯拉夫)；

第六委員會：Mr. Alberto Herrarte(瓜地馬拉)。

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九六次全體會議。¹⁷

¹⁶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見第一頁。

¹⁷ 在該次會議，大會主席宣佈各委員會選舉之結果。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

(項目十五)

大會選出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以補加拿大、日本及巴拿馬任期屆滿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錫蘭、厄瓜多及波蘭。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二日及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二五次及第八五七次全體會議。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項目十六)

大會選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以補芬蘭、墨西哥、巴基斯坦、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任期屆滿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巴西、丹麥、日本、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八二六次全體會議。

選舉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

(項目十七)

大會選出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以補海地及印度任期屆滿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玻利維亞及印度。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五七次全體會議。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

(項目十八)

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分別舉行投票：選出Mr. Ricardo J. Alfaro(巴拿馬)為國際法院法官，以補José Gustavo Guerrero(薩爾瓦多)法官逝世後之遺缺。

依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五條之規定，Mr. Ricardo J. Alfaro之任期至一九六四年二月五日為止。

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八一三次全體會議。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四五七(十四). 出席大會第十四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 全權證書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¹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五二次全體會議。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附件，職程項目三，文件A/4346。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一三七八(十四). 普遍徹底裁軍(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七十).....	3
一三七九(十四). 法蘭西在撒哈拉之核試驗問題(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六十八).....	3
一三八〇(十四). 防止核武器之廣泛散佈(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六十七)	4
一四〇二(十四). 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項目六十九)	4
一四〇三(十四). 裁軍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項目六十六)...	5
一四五五(十四). 韓國問題(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項目二十六).....	5
一四七二(十四). 和平使用外空之國際合作(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二十五)	5

一三七八(十四). 普遍徹底裁軍

大會，

亟欲拯今代後世不再遭受慘酷戰禍，

力謀永遠完全消除現已使人類負擔至感甚重之軍備競爭，並將由此節省之資源用以造福人類，

欲求促成各國建立互相信賴和平合作之關係，

念及聯合國裁軍委員會一九五九年九月十日決議案，¹

深信在有效國際管制下實現普遍徹底裁軍所獲之任何進展，對於上述崇高目的之達成均有裨助，

認為普遍徹底裁軍實為今日全世界所面臨之最重要問題，

一. 促請各國政府對此問題力謀積極解決辦法；

二. 茲將聯合王國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七日聲明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一九五九年九月十八日聲

明³及各方提出之其他提案或建議，連同大會全體會議⁴及第一委員會⁵討論普遍徹底裁軍問題之會議紀錄，檢送聯合國裁軍委員會，並請秘書長送交十國裁軍委員會，以便徹底考慮；

三. 希望在最短可能期間即可詳細訂出並議定促成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之辦法。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七九(十四). 法蘭西在撒哈拉之核試驗問題

大會，

念及全世界對於核試驗仍有繼續之趨向及其對人類之影響備極關切，此意迭經各方在聯合國表達，

鑒悉法蘭西政府業已宣佈擬在撒哈拉舉行核試驗，

¹ 同上，文件A/4219。

¹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五九年一月份至十二月份補編，文件DC/146。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文件A/C.1/820。

⁴ 同上，第十四屆會，第七九九次第及八四〇次全體會議。

⁵ 同上，第十四屆會，第一委員會，第一〇二六次至第一〇四二次會議。

鑒於各方已對此種試驗可能引起之危險與威脅深表關切，

鑒於在日內瓦舉行之談判對於在國際管制制度下停止核武器試驗一事已有重要進展，

鑒於參加談判各國業已自動暫停此種試驗，以利談判之進行，

鑒於上述談判之目標為促成核武器試驗之普遍停止，且盼各國本激勵此次自動暫停試驗之精神，不開始或恢復此種試驗，

深知所有人民尤其非洲人民，俱因在撒哈拉擬議舉行之試驗而感焦慮，

一、對於法蘭西政府擬舉行核試驗一事表示嚴重關切；

二、促請法蘭西勿舉行此種試驗。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八〇(十四). 防止核武器之廣泛散佈

大會，

確認目前存在之危險為擁有核武器之國家可能增多，結果不免加劇國際緊張情勢，增加維持世界和平之困難，從而使普遍裁軍之協議益難達成，

因此深信如於討論裁軍問題之範圍內一併計及此種危險，實屬允當，

備悉聯合國裁軍委員會一九五九年九月十日之決議案，¹

亟欲促請十國裁軍委員會注意大會認為此項問題應予審議之信念，

一、建議十國裁軍委員會於進行討論之際應審議足以防止此種危險之適當方法，包括附有觀察與管制辦法之國際協議之可能性，俾使生產核武器之各國不將此種武器交由任何尚無此種武器之國家管制，並使尚無此種武器之各國不製造此種武器；

二、請十國裁軍委員會將其討論此等事項之結果載入其提交裁軍委員會之報告書內。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四〇二(十四). 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A

大會，

覆按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二五二B(十三)，

察悉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日內瓦開始之關於停止核武器試驗及建立適當國際管制制度之談判仍在繼續進行中，

一、嘉許有關各國為就禁止核武器試驗及包括適當國際管制制度在內一事達成協議所作之努力；

二、希望各該國加緊努力早日達成此項協議；

三、促請談判中有關各國繼續其目前之自動停止試驗核武器；

四、請有關各國將談判結果向大會具報。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八四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欲保障人類使其不致因試驗核及熱核武器而遭受日益增加之危險，

鑒於所有各國人民對於核及熱核武器試驗莫不深表關切，

歡迎有關各國在日內瓦為謀對停止此等試驗達成協議所作之努力及至目前為止所得之進展，

欣悉有關各國業已自動停止此等試驗俾日內瓦之討論得以有所進展，

認為停止核及熱核試驗加以有效國際管制之協議事屬急要，

一、對有關各國為達成停止核及熱核試驗加以有效國際管制之協議所作堅毅誠懇之努力以及迄今所得之進展表示感謝；

二、並希望有關各國及早達成此種協議；

三、續請在日內瓦討論之有關各國繼續其目前之自動停止試驗，並請其他國家勿作此種試驗；

四、請有關各國將其談判結果向裁軍委員會及大會具報。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八四二次全體會議。

一四〇三(十四). 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查前曾通過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五二D(十三)，

閱悉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一日裁軍委員會報告書，⁶並予核可，

一. 決定裁軍委員會繼續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組織之；

二. 將大會第十四屆會有關裁軍之一切文件、提案及討論紀錄，送交裁軍委員會；

三. 請秘書長供給裁軍委員會所需之職員與勞務，並請商有關政府，供給十國裁軍委員會可能需要之便利。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八四二次全體會議。

一四五五(十四). 韓國問題

大會，

業已收到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之報告書，⁷

重申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二(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三)，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九三(四)，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一(九)，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九一〇A(十)，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一〇(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八〇(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六四(十三)，

鑒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曾代表派兵供聯合國朝鮮統帥部調遣之各國政府與有關共產當局有公文交往，在聯合王國之公文中此等政府表示願願韓國問題遵照聯合國決議案獲得永久解決，並願探討在此種基礎上實現統一之任何措施，惟共產當局仍繼續拒絕與聯合國合作以求韓國問題之和平民主之解決，

⁶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六，文件A/4209。

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4187 and Corr.1)。

鑒於共產當局繼續否認聯合國處理韓國問題之權力，竟稱聯合國對此問題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均屬無效，深覺遺憾，

鑒於遵照聯合國決議案派往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大部份業已撤退，且有關政府復準備在大會所定永久解決之條件實現時即將所餘軍隊撤退，

一. 重申聯合國在韓國之目的係欲以和平方法建立一個統一、獨立、民主之韓國，採代議政體，並完全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及安全；

二. 促請有關共產當局接受聯合國此等既定目的，以期根據代表聯合國出席一九五四年日內瓦朝鮮政治會議之國家所訂且經大會追認之關於統一之基本原則，達成韓國問題之解決，並同意及早遵照大會所承認之原則舉行真正自由之選舉；

三. 請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遵照大會之有關決議案繼續工作；

四. 請秘書長將韓國問題列入大會第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八五一次全體會議。

一四七二(十四). 和平使用外空之 國際合作

A

大會，

深知人類對於促進外空之和平使用、利害與共，認為外空之探測與使用應純謀造福人類，加惠各國，不問其經濟或科學發展情形為何，

亟欲避免目前各國之競爭角逐推及於此新領域，

確認國際合作對於為和平目的探測與運用外空，至為重要，

鑒悉國際科學界目前在探測外空方面所舉辦之科學合作經常方案，

並認為聯合國應促進和平使用外空之國際合作，

一. 設置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由阿爾巴尼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匈牙利、印度、伊朗、義大利、日本、黎巴嫩、墨西哥、波蘭、羅

馬尼亞、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組成，其委員任期爲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年，並請該委員會：

(a) 斟酌檢討國際合作之範圍，並就可在聯合國主持下妥善進行之和平使用外空方案研究其切實可行之實施辦法，除其他事項外，包括下列各點：

- (i) 提供協助，以便經常繼續在國際地球物理學年範圍內進行之外空研究；
 - (ii) 籌辦外空研究所得情報之互相交換與傳播；
 - (iii) 鼓勵各國研究外空之研究計劃，並儘可能供給一切協助，促其實現；
- (b) 研究探測外空所引起之法律問題之性質；

二、請該委員會就其工作情形向大會以後各屆會提交報告。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五六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欣悉近來以放射人造地球衛星及空間火箭方法探測外空，獲得對全人類有重大意義之成功，

對於廣泛發展外空和平使用方面之國際合作，以利科學發展及促進人民福利事，極爲重視，

一、決定於一九六〇年或一九六一年在聯合國主持下召開國際科學會議，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關切此事之會員國參加，以便交換外空和平使用方面之經驗；

二、請上開決議案 A 設立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商同秘書長並與有關專門機關合作，擬訂關於召開此項會議之提案；

三、請秘書長依照該委員會結論，辦理舉行此項會議所需之籌備事宜。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五六次全體會議。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一三七五(十四).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項目六十一)	7
一四〇四(十四). 增加安全理事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問題(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項目十九、二十及二十一)	7
一四五六(十四).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項目二十七)	8
一四六〇(十四).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項目六十)	8

一三七五(十四).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關於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之決議案一二四八(十三)，

深信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之行為與人權及基本自由之遵守背道而馳；

認為加深或設法維持種族歧視之政府政策均有害於國際睦誼，

鑒於種族隔離政策仍在實行，至感關切，

一、表示反對世界任何部分繼續進行或維持種族歧視；

二、鄭重促請所有會員國調整其政策，以符依據聯合國憲章所負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遵守之義務；

三、在大會屢次籲請南非聯邦對政府政策之妨害所有種族團體享受同樣基本權利及自由之權利者，重予考慮，惟該聯邦政府迄未響應，爰表深切遺憾與關懷；

四、籲請所有會員國斟酌情形盡量設法，以求實現本決議案之宗旨。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四〇四(十四). 增加安全理事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問題

大會，

鑒於許多代表團均曾表示意見，以聯合國會員國數目近年既已大形增加，安全理事會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自亦應有所增加，俾能改善各該機關目前之議席分配情形，

查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三〇〇(十三)曾承認聯合國成立以來，會員國數目已有增加，故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亦宜有所增加，

深知如欲增加此等機關之理事國數目則非修正聯合國憲章若干規定不可，

希望數目衆多之會員國所表示之堅強願望將有助於儘早達成此項修正，

鑒於為解決此項問題計，必須進一步努力，以期獲得最大多數會員國之同意，

一、決定將關於增加安全理事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之各項目列入第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二、宣佈如在第十五屆會期間對於增加安全理事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事，未有進展，則大會應在該屆會設立一委員會研究可能辦法，以求獲得足以促成修正憲章之協議，俾能達到增加上稱理事國數目之目的。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四三次全體會議。

一四五六(十四).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九一(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常年報告書，¹尤鑒於工賑處之委任期限將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備悉秘書長及工賑處主任所提關於續設工賑處之建議，

備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之遣返難民或給予賠償之辦法尚未實行，而前經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所贊同以遣返或移殖方式使難民重得其所之方案迄今亦無重大進展，因此難民狀況仍使各方極為關懷，深引為憾，

業已審查工賑處之預算、對會員國捐款之不足，表示關切，

查工賑處乃聯合國之輔助機關，享有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之特惠，

一、決定將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委任期限延長三年，並於二年屆滿時加以檢討；

¹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4213。)

二、請有關政府與工賑處合作，努力糾正該處主任在報告書第十七段及第十八段中所述之情形；

三、請工賑處主任與東道國政府籌商善策以實施其報告書第四十七段所載之提案；

四、請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繼續努力，以期實施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

五、促請注意工賑處財政不穩狀況，並敦促各政府考慮所能捐助或增加捐款之數額，俾工賑處得以執行其方案；

六、飭工賑處繼續實施其救濟難民方案，並就財力所及，擴大其自給及職業訓練方案；

七、對工賑處主任及全體職員處理該處所受委任事務繼續不懈之忠實努力以及各專門機關與許多民衆團體救濟難民之珍貴而繼續進行之工作，表示感謝。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八五一次全體會議。

一四六〇(十四).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 所受待遇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七九(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三〇二(十三)，

一、察悉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均已重行聲明願依照聯合國明白表示之願望，與南非聯邦政府談判，兩國政府並明白聲明此項談判絕不妨礙兩國政府及南非聯邦政府對於此次爭端各造法律上主張所採取之立場；

二、察悉南非聯邦政府對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爲此事發出之函件未予答覆，至深遺憾；

三、請南非聯邦政府注意大會爲此事一再發出之呼籲；

四、籲請南非聯邦政府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談判；

五、請各會員國相機斡旋，以促成大會關於此事所屬望之談判；

六、請當事各方聯合或分別向大會報告進展情形。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五二次全體會議。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一三八二(十四). 特設基金會之進展與業務(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二十九)	10
一三八三(十四).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三十一(a))	10
一三八四(十四). 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三十一(a))	11
一三八五(十四). 聯合國在公共行政方面之協助(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三十一(b))	11
一四二〇(十四). 國際發展協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三十及十二)	11
一四二一(十四). 鞏固發展世界市場及改善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貿易狀況(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三十及十二)	12
一四二二(十四). 國際貿易之發展及國際商品問題(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三十及十二)	12
一四二三(十四). 協助抵銷商品價格波動之國際措施(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三十及十二)	13
一四二四(十四).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三十及十二)	13
一四二五(十四). 發展落後國家石油工業發展方面國際合作之種種可能(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三十及十二)	14
一四二六(十四). 農村改革(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三十及十二)	14
一四二七(十四). 工業發展銀行及發展公司(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三十及十二)	15
一四二八(十四). 世界經濟發展(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三十及十二)	15
一四二九(十四). 科學與技術合作之發展及經驗之交換(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三十及十二)	16
一四三〇(十四). 拉丁美洲共同市場(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三十及十二)	16
一四三一(十四). 工業發展委員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三十及十二)	17
一四三二(十四). 一九六〇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三十一(c))	17
一四三三(十四). 辦理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未了事務專員工作進度報告書(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三十三)	18

一三八二(十四). 特設基金會之進展 與業務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

鑒於特設基金會對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負有重大而迫切之任務，

相信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至其所依賴之資源到達大會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第貳節所預期之水準時，其業務必更有效，

鑒於特設基金會之目前資源不足以支助所有經已提出之計劃，

一、欣悉特設基金會董事會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出之首次報告書¹並嘉許其第一年之工作；

二、嘉許總經理辦理特設基金會業務已有良好開始；

三、察悉一九五九年十月八日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認捐會議中所宣布之捐款總數之增加；

四、確信總經理自基金會開始業務時起，將依據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中所載關於自願捐輸及利用資財之一切規定，力求提供特設基金會運用之一切資財在可能範圍內獲得最充分之利用；

五、促請聯合國會員國，任何專門機關會員國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向特設基金會捐輸，期使該基金會迅速獲有充分資源，足以擔任並繼續執行設置基金會之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及一二四〇(十三)所授予之任務。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八三(十四).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A

大會，

查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三章第十二節，²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E/3270。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4143)。

覆按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五五A(十三)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五日決議案二二二(九)，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四二B II(十八)、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七三四(二十八)、七三五(二十八)、七三六(二十八)及七三七(二十八)，

鑒於一九五九年係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成立十週年，

認為擴大方案在聯合國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之事業上擔任一重要與迫切之任務，

鑒悉擴大方案在其第一個十年期內所獲之成績，引為滿意，

鑒於為保證將來能收更廣大與實際之效果起見，各參加國家宜作更大數額之捐助，

相信工業化及農業發展俱屬發展落後國家之最主要目標，而正在此種發展過程中之國家需有更多之技術協助，

鑒悉若干國家在一九五九年十月八日之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認捐會議內表示擬增加其對一九六〇年度之捐款，至為欣慰，

惟鑒於目前預期之一九六〇年度款額連維持現時業務規模猶嫌不足，實堪惋惜，

一、茲嘉許技術協助局之執行主席及委員有效執行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功績；

二、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技術協助委員會，連同技術協助局及參加組織，對於若干旨在增進擴大方案業務效率之行政辦法所作之評價；

三、並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三五(二十八)規定在釐訂國家方案之手續上應有更大之伸縮性與較長遠之設計；

四、重申允宜繼續努力，務求依據擴大方案之現有原則及程序，在可能範圍內盡量充分利用一切捐款；

五、深望各國政府各視其經濟能力，繼續支持擴大方案，踴躍捐助，使此方案之經費益見充裕，足以：

(a) 在持久基礎上承擔與執行該方案所負之任務；

(b) 對於新獨立國家與處在相似經濟及社會情況下之國家之迫切需要，予以緊急注意，但同時不妨礙繼續協助其他發展落後國家。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察及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實施十年於茲，積極參加執行之國家日益增多，業已成為國際技術合作方案，

一、認為在目前情形之下，‘技術合作’一詞比較更能正確表達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依據技術協助方案所給協助之性質；

二、希望將‘技術協助’一詞改為‘技術合作’以便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均依此定名，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考慮此項更改是否可行，就此項問題向大會第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八四(十四). 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三章第十節，²

覆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

一、備悉秘書長在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下所從事之工作，至為欣慰；

二、又備悉秘書長為便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技術協助委員會審查聯合國經常方案起見所採取並經技術協助專員以秘書長名義宣布之各項措施。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八五(十四). 聯合國在公共行政方面之協助

大會，

覆按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

備悉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三九(二十八)，

承認自從創立實驗，派遣業務、執行及管理人員，供應請求此種協助之各國政府以來，歷時太短，因此實驗之範圍亦太狹，不應憑此遽下最後結論，

溯查若干會員國已設有公共行政訓練中心及機關，其中數所係在聯合國技術協助下開設或擴充，

一、決定一九五九年創辦之實驗方案，一九六〇年仍應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之規定繼續進行，並准秘書長在一九六〇年所能動用之財力範圍內，於舉辦實驗時有適當伸縮餘地；

二、建議秘書長向受助國政府提出其在方案下所擬任用之合格官員時，利用所有可用之才，並儘量利用上述公共行政中心及機構所訓練之專家；

三、請秘書長編製報告書一件，詳細分析實驗之進度及結果，包括受助國所欲發表之意見在內，尤當注意其在訓練本國人民儘速負起國際徵聘人員暫負責任方面達到成功之程度，連同根據該報告書擬定之各項建議，一併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屆會及大會第十五屆會。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四二〇(十四). 國際發展協會

大會，

鑒於聯合國在憲章中表示決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並為達此目的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之經濟及社會進展，

憶及大會為加速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對國際籌供資金之新方式所表示之興趣，

欣悉最近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董事會常年會議在原則上決定設置一國際發展協會，作為國際銀行之一附屬機構，

一、表示相信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之新附屬機構將提供發展落後國家以各多邊機關迄今所未能提供之籌資方式，此種方式一方面足以鼓勵經濟發展，他方面足以紓緩落後國家之國際收支差額狀況；

二、表示希望就國際發展協會與聯合國間之密切工作聯繫及有效協調與諮商，作適當之規定，並訂合宜之程序；

三、請注意國際發展協會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實宜斟酌情形建立適當關係；

四、請秘書長將本屆大會關於此問題之辯論紀錄遞送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總經理，以便轉知該銀行執行幹事。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二一(十四). 鞏固發展世界市場及改善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貿易狀況

大會，

遵循聯合國憲章原則，並希望推廣國際經濟合作，促成充分就業，增進經濟社會進步發展，

認為世界貿易乃發展各國間和平聯繫之自然可靠因素，

亟願促進貿易之發展與推廣，放寬貨物之交換並創立各國間和平友好關係所需之穩定與福利。

壹

一、建議所有會員國各別或共同繼續努力，促進並擴大所有國家間互相有利之貿易，不問其經濟制度為何；

二、重申下列信念：主管國際貿易管制與發展之國際組織應繼續致力於多邊世界貿易之推廣並應協助擴大各國間之貿易，不問其經濟制度為何；

三、請秘書長充分計及在大會本屆會就此問題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及所提出之一切提案，就如何促進各國間——不論其經濟制度及發展階段為何——更廣泛貿易合作之方法，擬具報告書，其中尤應審討關於此種合作之所有辦法；

四、請秘書長將此項報告書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屆會及大會第十五屆會。

貳

一、認為聯合國及有關專門機關應擴大其目前所辦促進商品市場之穩定與發展互惠之多邊貿易之有用工作；

二、認為允宜在聯合國及其他適當論壇範圍內訂定措施促進商品市場之穩定並在互惠及無差別待遇之

基礎上推進高度發展國家與發展較差國家間之貿易，於適當情形下可採用短期、中期或長期貿易協定，國際商品協定及設立國際研究小組等方式；

三、建議工業發展國家與經濟發展較差國家自由商訂信用貸款辦法，繼續鼓勵向發展較差國家輸出機器及工業設備，惟此等國家在最有利市場買賣之自由不受任何限制。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二二(十四). 國際貿易之發展及國際商品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二四(十三)，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七二六(二十八)，

深信全世界尤其是發展落後地區之經濟與社會進步，端賴國際貿易之逐漸擴增，

鑒於比較少數之初級商品輸出為衆多國家尤其是發展落後地區之外匯收入主要來源，

鑒於商品價格之過分波動，使衆多國家出口收入數量及預算資源俱受影響，而就發展落後國家言，並可能阻礙經濟之健全與穩定發展，

深信商品價格之過分不穩定如獲補救，對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協助政策將更有成效，因此，設法解決此項問題應為全體會員國主要關切事項之一，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核准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之工作方案，包括關於各國及國際間為處理初級商品市場波動問題所採措施之詳細研究，

復悉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已就長期貿易擴展問題尤其是初級商品生產國之出口問題，從事研究，

惟鑒於多邊財政協助程序，對於因出口原料價格驟然大跌而遭受損害之國家，並不一定使其能迅速彌補國際收支差額，而同時執行其發展方案，

一、再度籲請會員國政府繼續努力，謀求商品生產及貿易方面各項問題之解決包括在適當情形下參加現有國際商品協定或由同一產品之主要生產國與主要消費國為彼此利益計商訂協議，或參與國際研究小組；

二.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六(二十八)核准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所提之報告書與工作方案,³至以爲慰,並希望該委員會於進行研究時,對一九五九年世界經濟調查報告⁴第一編第三章內所述之綜合商品計劃之類別予以慎密注意;

三. 請各會員國政府儘力協助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以利該委員會迅速切實執行其工作方案;

四. 建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有關專門機關,尤其是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及研討商品問題之國際研究小組,特別注意高度依賴輸出少數初級商品各國之問題;

五. 促請各會員國政府:

(a) 採取單邊行動或在主管國際組織內儘力促成有礙國際商品貿易健全發展之一切差別待遇、數量限制及其他限制辦法之逐漸廢除;

(b) 在制訂經濟政策時顧及此種政策對初級商品出產國出口機會或將發生之影響;

六. 請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於執行其工作方案時,特別注意研究對於因出口原料價格驟然大跌在國際收支上遭遇重大困難之國家提供臨時協助之方法,俾此類國家得以採取必要措施而同時仍能繼續執行其經濟方案。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二三(十四). 協助抵銷商品價格波動之國際措施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二四(十三)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七二六(二十八),

鑒於各會員國依聯合國憲章弁言、第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在促進經濟部門之國際合作,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之條件方面所負之責任,

鑒於發展國家與發展落後國家國民每人所得水平之間距離擴大之潛在惡果,

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六號(E/3225)。

⁴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9.II.C.1。

業已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國際商品問題之報告書⁵及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⁶特別是其中關於補償籌資問題之第六十二段,

嘉許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第七屆會所擬訂並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定之工作方案,

鑒於必須設法阻止商品價格於初級商品價格水平普遍下降與製造品價格水平上升時發生之巨大波動,及因此而起之發展落後國家貿易比率之低落,

鑒於此種波動妨礙世界貿易,

復鑒於貿易逆差對發展落後國家促進其本國發展之能力之影響,

確認採取緊急有效措施之迫切需要,藉使發展落後國家發動並在適當水平上持續施行其發展方案,

一. 請秘書長設置一個最多不過七人之專家小組,協助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審議商品問題,研究能否在聯合國體制範圍內成立機構,旨在協助抵銷商品價格巨大波動對國際支付差額之影響,特別着重補償籌資,並將其報告書及建議向商品貿易委員會第九屆會提出,又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此報告書表示意見,並將此報告書轉遞大會;

二. 復請秘書長請國際貨幣基金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以諮商資格參加該專家小組之工作。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二四(十四).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弁言表示決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並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之經濟及社會進展,

認爲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乃促進世界和平、安定與繁榮之主要條件,

深知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一般問題對已發展國家及發展落後國家均有關係,且具有莫大之重要性,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4143)第二章,第二節。

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六號(E/3225)。

認為務須利用聯合國機構在財政上協助加速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尤其在為求生靈大舉擴張以及經濟滋長所必需之社會及經濟基層結構方面，

承認國際資本之流動與協助尙未能與發展落後國家重大、繁多、急迫之需要相配合，

相信高度發展國家之良好經濟情況可使此等國家提供更多之捐獻以加速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查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前曾通過若干有關成立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以籌供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經費之決議案，

一、促請各會員國進一步考慮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七(十三)及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第叁節，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七四〇(二十八)，並就對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及早成立一事予以物質支持之問題重行衡量各該國之立場；

二、請秘書長商同各會員國政府研究如何可使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之及早成立續獲進展；

三、請秘書長就此事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屆會及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二五(十四). 發展落後國家石油工業發展方面國際合作之種種可能

大會，

重申其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七(十三)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七一一B(二十七)與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七四〇B(二十八)，

復查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六(七)承認必須鼓勵發展落後國家正當運用及開發其天然財富與資源，

鑒於石油資源之切實開發對許多發展落後國家之重要，

承認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在新德里所主辦之石油資源發展問題座談會之討論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七及第二十八兩屆會之討論均表示許多發展落後國家對其石油工業之發展感覺興趣，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曾採行動，邀請秘書長提供使聯合國主持下之方案有助於增進石油供應之具體辦法詳細內容，

憶及曾授權秘書長將石油工業發展問題列入聯合國發展落後國家工業化及動能資源發展方案，

一、請秘書長將大會本屆會期間就此問題所表示之各項意見包括有關財務方面之意見在內，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

二、希望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供之資料可使理事會依其決議案七四〇B(二十八)之規定，決定究應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現有技術協助及發展工作範圍內向各國政府提供何種額外協助。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二六(十四). 農村改革

大會，

查關於農村改革，大會前曾通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四〇一(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二四(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五A(七)，及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三六(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亦曾通過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決議案三七〇(十三)，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決議案五一二C(十七)，一九五七年五月二日決議案六四九B(二十三)，及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七一三(二十七)，

確認農村結構之變革，對於若干發展落後國家至為重要，以便：

(a) 改進土地之分配，生產因素之配合，勞工流動性，及鄉村人民之專門技能，從而提高農業生產力之水平，

(b) 獲得農業收入之更圓滿分配，提高鄉村居民之消費與儲蓄水平，

(c) 開闢並推廣各種工業及農業產品之國內市場，

(d) 完成工業發展所需之條件，農業多樣化，及工業與農業之平衡配合，

鑒悉若干國家目前正在實行不同之農村改革方案，以期達到上述目標，

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一二(二十七)第三段曾請秘書長仿照在第二十七屆會提出之報告書第五十七段所載旨趣，⁷願及該報告書第五十九段及第六十段所列資料來源及各會員國在理事會及大會所表示之意見，編製土地改革進展情形報告書，於一九六二年提出理事會，

一、宣告繼續支持會員國正依聯合國憲章與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決議案實行之農村改革方案；

二、請秘書長商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其他機關以及各會員國政府：

(a) 考慮聯合國對會員國實施之土地改革方案繼續給予更有效支持之最佳途徑；

(b) 將改善此種支持之可能辦法以及有關意見與分析，於一九六二年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並請理事會轉報大會第十七屆會；

三、建議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依大會決議案八二六(九)第四段規定重新注意此項方案；

四、促請會員國注意各國可以請求技術協助以實行其農村改革方案，並重申其希望；為研討或實施土地改革方案，而要求聯合國提供技術協助之申請，將依照決議案八二六(九)第五段之規定予以優先考慮；

五、希望特設基金會及聯合國或其所屬機關可能設置之任何新機關，依據本決議案及以前就同一問題所通過決議案之精神，按照其資力所許之最有利條件，對此等組織之會員國執行農村改革方案之有關計劃，儘量予以援助；

六、復請秘書長商同各會員國政府及上述各組織，參照會員國提送之報告，審查發展落後國家實施土地改革方案之結果，及該方案對此等國家經濟發展之影響，並仿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一二(二十七)所述旨趣，提具適當建議與意見，於一九六二年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二七(十四). 工業發展銀行及發展公司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八(十三)，

⁷ 同上，第二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E/3208。

鑒於為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計必須動員更多之資本，

備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第十三次常年報告書⁸顯示工業發展銀行及發展公司能動員發展落後國家之國內儲蓄，鼓勵外國公私資本之流入以從事工業、礦業及農業發展，因而發生有益作用，

復悉許多發展落後國家在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若干會員國政府對許多銀行及公司提供技術及財政協助等珍貴援助之下，均已成立及利用工業發展銀行及發展公司，藉以獲得令人興奮之進步，

一、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利用與鼓勵工業發展銀行及發展公司以加速經濟發展之優點；

二、請經濟高度發展之各會員國斟酌情形，與發展落後國家合作，藉以協助工業發展銀行及發展公司之設立及其健全滋長；

三、請秘書長於編訂大會決議案一三一八(十三)所規定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提出之報告書時願及工業發展銀行與發展公司之任務。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二八(十四). 世界經濟發展

大會，

鑒於世界之長期進步，引起資源需要及生產方法等問題，對任何發展階段之國家皆有影響，應付之道端賴最廣泛之國際合作與行動，

願及世界人口迅速增加，需要日多，其在社會及經濟方面之期望亦日益提高，

確認世界當前之經濟與社會失衡亟須加以矯正，

察及由於工業化速度之日增及科學與技術之突飛猛晉，對原料及其他生產手段之供求問題必須重新評估，

認為為應付發展落後國家之社會與經濟需要計，須對世界經濟問題作通盤處理，

欣悉為滿足發展落後國家之若干急需而作之各種多邊及雙邊努力，

⁸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第十三次常年報告，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八年，華盛頓(E/3198)及文件E/3198/Add.1。

復悉依照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四一(二十八)之規定，秘書長將就長期經濟預測之技術問題提出報告書，

一、認為對於上述各問題須作通盤而協調之不斷研究，以便考慮採取國際行動之建議；

二、請秘書長就從事此種研究所須採用之方法與技術作初步調查；

三、復請秘書長就本問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屆會議提出報告書，並請該理事會將該報告書連同所具意見，一併轉送大會第十五屆會。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二九(十四). 科學與技術合作之發展及經驗之交換

大會，

覆按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大會關於實施並促進各國和平善鄰關係辦法之決議案一三〇一(十三)，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關於協調科學研究成果之決議案一二六〇(十三)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七日關於聯合國促進國際交換科學技術經驗辦法之決議案七二七A(二十八)及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決議案七四〇C(二十八)，

深知國際經濟合作對於加強各國間和平關係之重要性，

確認進一步促進科學及技術經驗之相互交換對於經濟發展極關重要，且全世界各國人民特別是亟需此種協助之發展較差各國人民之生產力及生活程度務須不斷提高，

對於聯合國各機關特別是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以各種方式從事此項交換之努力及迄今所獲得之成果表示嘉許，

鑒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科學合作部門之任務與工作，

復鑒於此種合作允宜進一步加緊發展，尤以應用科學及工業技術部門之合作為然，

一、重視國際在科學及技術上增多交換經驗之價值，尤請經濟上及技術上最先進各國協助並支持發展

較差國家取得科學及技術知能，俾能加速發展並提高生活程度；

二、建議各會員國政府鼓勵各國間科學及技術經驗之進一步交換，並在可能範圍內贊助為此目的而採取之國際行動；

三、請秘書長商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並參照正在依大會決議案一二六〇(十三)編製中之調查報告，研究能否在應用科學及技術部門就國際接觸及知能與經驗之交換作進一步有益而相宜之擴展，以及聯合國體系內現有辦理技術合作與傳佈科學、技術、及工業知能之機構是否適當；

四、請秘書長就此問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及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三〇(十四). 拉丁美洲共同市場

大會，

按一九五八年七月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七九C(二十六)第壹節曾稱理事會認為允宜以多邊及競爭方式逐步成立拉丁美洲區域市場，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以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一六八(八)核定其所屬貿易委員會報告書，貿易委員會在該報告書所載一九五九年五月十九日決議案六(二)中決定加緊努力促進本區域各國間經濟合作之增強，以期成立拉丁美洲共同市場，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二十八屆會中檢討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報告書⁹時，曾對該委員會在擬訂計劃成立區域共同市場一事中所負之任務表示滿意，

一、表示希望共同市場之組織應使其對拉丁美洲各國間及該區域與世界其他區域間貿易之擴張與多元化能有貢獻，同時並可加速各國的及區域的經濟發展，從而提高其人民之生活水準；

二、贊賞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為此目的進行之工作；

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四號(E/3246/Rev.2)。

三、建議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應繼續優先辦理在該方面進行之工作。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三一(十四). 工業發展委員會

大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二一(六)、五二二(六)、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三三(十一)，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四六一(十五)，一九五五年四月七日決議案五六〇(十九)，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七A(二十一)，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八(二十二)，一九五七年五月二日決議案六四九A(二十三)，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決議案六七四A(二十五)，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七〇九(二十七)，

念及聯合國憲章弁言所載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進展之目的及憲章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深信：

(a) 因在若干發展落後國家，人口增加速率甚高，必須加速各發展落後國家之工業發展，俾其生產擴展率能達到足以超越其人口增加率之不斷提高之水平，

(b) 工業化可促使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趨於繁複化樹立較平衡之經濟及社會結構並獲得高度之經濟發展，

(c) 達成經濟發展之自足階段，至為重要，而此事有賴於以增加之所得儘量再投資，

確認發展落後國家之外匯收益由於世界商品價格及先進國家一般經濟活動之漲落波動而起之不穩定情形，使促進工業化作為發展方案或計劃之一主要部分，益見重要，

深信加速推動發展落後國家之工業發展，促其經濟結構繁複化，對於實現不斷擴張之世界經濟定有貢獻，

認為工業化過程有賴於高深工藝知識之廣泛傳播，而現時在發展落後國家中不易獲得此種知識，

讚佩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各區域經濟擴展及工業化方面所從事之活動，

深信必須擴大聯合國在發展落後國家工業發展之策劃與執行上對各該國提供意見、情報及協助之途徑，加速工業化之過程，並隨時將各該國工業發展之進度報告大會，

爰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理事會舉行第二十九屆會時對迅速設立工業發展委員會一事予以考慮，但同時不妨礙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此方面所從事之活動，並顧及大會本屆會討論此項問題時各方所表示之意見。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三二(十四). 一九六〇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

大會，

察悉技術協助委員會業已審核並認可一九六〇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一、茲核定技術協助委員會自捐款、一般財源及地方費用派定款額中分配與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各組織之款額如下：

參加組織	分配數額 (美元等值)
聯合國	7,160,753
國際勞工組織	3,393,374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8,526,339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4,860,645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1,370,544
世界衛生組織	5,494,936
國際電訊同盟	384,082
世界氣象組織	411,646
國際原子能總署	638,760
共 計	32,241,079

二、同意技術協助委員會授權技術協助局得在上開數額以外，另以未分配款額一六三,一六三美元分配與各參加組織，並得於必要時變更上列分配數額，以求儘可能充分利用對於擴大方案之捐款，但變更總數不得超過擴大方案各參加組織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三三(十四). 辦理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未了事務專員工作進度報告書

大會，

念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〇(五)、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七〇一(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二五(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二八(九)、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九二〇(十)、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〇二〇(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五九(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三〇四(十三)，

備悉辦理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未了事務專員敘述一九五八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五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工作之進度報告書，¹⁰內載有該處存在九年期間之工作檢討，

¹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文件 A/4263。

復悉該處已定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

一、以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歷屆主任、辦理事務處未了事務專員以及該處前後職員在該處設立期內忠誠服務，效率卓著，特表感謝；

二、深信該處之工作對於韓國經濟之發展及韓國人民之福利已有重大恆久之貢獻；

三、對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慈善組織給予該處之寶貴協助，表示感佩；

四、茲再決定辦理事務處未了事務專員任務完成時結餘帳上所剩款項應照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朝鮮之善後救濟”使用之；

五、並重申其在第十二屆會時就結束事務處未了責任及清算該處帳戶辦法與程序所採取之決定。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三八六(十四). 兒童權利宣言(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六十四)	19
一三八七(十四). 兒童權利宣言之宣揚(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六十四) ..	20
一三八八(十四).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項 目三十三)	21
一三八九(十四). 摩洛哥與突尼西亞境內之阿爾及利亞難民(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 十日)(項目三十三)	21
一三九〇(十四). 世界難民年(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三十三)	21
一三九一(十四).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十二)	21
一三九二(十四). 經濟與社會發展因素之相互關係(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項 目十二)	22
一三九三(十四). 廉價住宅(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十二)	22
一三九四(十四). 少年犯過(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十二)	22
一三九五(十四). 麻醉藥品管制之技術協助(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十二)	23
一三九六(十四). 研究死刑問題(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十二)	23
一三九七(十四). 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之國際關係及交換(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 十日)(項目十二)	23
一三九八(十四). 國際鼓勵防治癌性疾病之科學研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項目七十一)	24
一四五八(十四).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項目三十四)	24
一四五九(十四).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項目三十五)	24

一三八六(十四). 兒童權利宣言

弁 言

茲鑒於聯合國人民曾於憲章中重申其對基本人權及人格尊嚴與價值之信念，並決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

復鑒於聯合國曾於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人人皆有權享受該宣言所載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因種族、膚色、

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他種意見，族國或家世、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而分軒輊，

復鑒於兒童因其身心尚未成熟，於出生前及出生後均需特別保障與照料，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在內，

復鑒於此種特別保障之需要業經一九二四年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載明，並經世界人權宣言及辦理兒童福利各專門機關與國際組織之規章予以承認，

復鑒於人類對於兒童負有盡其所能善為培育之義務，

大會爰於此，

頒佈兒童權利宣言，以期兒童能有愉快之童年，並為其自身利益及社會利益而享受本宣言中所載之權利與自由，同時促請父母、男女個人以及志願組織、地方當局與國家政府，依據下列原則逐漸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承認並竭力維護此等權利：

原則一

兒童享有本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所有兒童，絕無例外，一律有權享受此等權利，不因其本人或其家庭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種意見，族團或家世、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有所軒輊或歧視。

原則二

兒童應享受特別保護，並應以法律及其他方法予兒童以機會及便利，使其能在自由與尊嚴之境中獲得身體、心智、道德、精神、社會各方面之健全與正常發展。為達此目的，制定法律時，應以兒童之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

原則三

兒童出生時應即有權取得姓名及國籍。

原則四

兒童應享受社會安全之利益。兒童應有權在健康中生長發展；為此目的，應予兒童及其母親以特別之照料與保護，包括出生前及出生後之適當照料在內。兒童應有獲得適當之營養、居住、娛樂及醫藥之權利。

原則五

兒童在身體、心智或社會方面有缺陷者，應按其各別情形，予以所需之特殊矯治、教育及照料。

原則六

兒童需要愛與了解，以利其人格之充分及和諧發展。凡屬可能，兒童應在其父母照料及負責之情形下成長，無論如何，應在慈愛及道德與物質安全之氣氛中成長；幼齡兒童除特殊情形外不應使其與母親分離。社會及政府當局對無家庭之兒童或無適當贍養之兒童，負有特別照料之義務。對於人口衆多家庭兒童之贍養，宜由國家及其他方面撥款補助之。

原則七

兒童有受教育之權，至少在初等階段應為免費強迫制。兒童所受之教育應足以促進其一般陶冶並使其能在同等機會之下發展其能力，其個人判斷力、其道德及社會責任心而成為社會之有用分子。

負兒童教育與輔導責任者應以兒童之最大利益為其指導原則；此種責任首應由父母負之。

兒童應有遊戲娛樂之充分機會，此種遊戲與娛樂之目標應與教育之目標相同；社會與政府當局應盡力促進此項權利之享受。

原則八

兒童在一切情形之下應在最先受保護與救濟之列。

原則九

兒童應加保護，使不受一切形式之漠視、虐待與剝削。兒童不得以之為任何方式之販賣對象。

兒童在未達最低適當年齡前不准雇用；無論如何，不得令其或許其從事任何妨害其健康或教育，或阻礙其身心或道德發展之職業或工作。

原則十

兒童應加保護，使不受可能養成種族、宗教及其他各種歧視之習俗之薰染。兒童之撫育應陶冶其了解、容忍、各國人民間友誼、和平與博愛之精神，並使其充分明瞭所具精力與才幹悉應為人類而服務。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八七(十四). 兒童權利宣言之宣揚

大會，

鑒於兒童權利宣言¹促請父母、男女個人以及志願組織地方當局與國家政府承認並竭力維護該宣言所載之權利，

一、建議各會員國政府有關專門機關及適當非政府組織盡量廣為宣揚兒童權利宣言全文；

二、請秘書長廣為散布該宣言，為達此目的並竭力盡量用一切語文，出版發行其全文。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決議案一三八六(十四)。

一三八八(十四).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²

獲悉由高級專員辦事處辦理之各項國際援助方案在實施方面所獲之進展，殊堪嘉尚，

尤悉在世界難民年範圍內，關於准許額外數目之難民，連老病傷殘難民在內，進入移殖國，以及增加捐款與高級專員辦事處以充國際援助難民之用，均有進展，

希望繼續不遺餘力遣返願意回返其本國之難民，並望盡一切努力以利難民之移殖或就地安置，

一、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值此世界難民年，特別注意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管轄範圍內難民之問題，尤應考慮能否：

(a) 以加入難民地位公約等方法，改善現居留各該國或行將准許入境之難民之法律地位；³

(b) 藉自願遣返及在新國社會內同化等方法，增加難民問題獲得徹底解決之便利，並在難民移殖方面，藉放寬移民法規及將難民列入移殖計劃之內等方法，提供更多機會；

(c) 藉額外樂捐，使高級專員能實施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所核定之一九五九年度及一九六〇年度國際援助難民方案；

二、授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為不在聯合國管轄範圍內之難民，居間轉送指定協助此種難民之捐款。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八九(十四). 摩洛哥與突尼西亞境內之阿爾及利亞難民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²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4104/Rev.1)及補編第十二號(A/4104/Rev.1/Add.1)。

³ 聯合國難民及無國籍人地位問題全權代表會議，難民地位議事文件及公約(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號碼：1951. IV. 4)，第十一頁。

獲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作之努力及世界難民年內所獲之成果，

欣悉高級專員為摩洛哥與突尼西亞境內阿爾及利亞難民所採之行動，

惟認為此等難民，尤其佔其中多數之幼齡兒童，處境依然堪虞，

建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在此等難民未返回故鄉之前，繼續努力惠益難民。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九〇(十四). 世界難民年

大會，

案查大會曾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為世界難民年通過決議案一二八五(十三)，

鑒悉各國政府 各非政府組織及一般民衆對世界難民年所給予之贊助以及秘書長在此方面之努力，至為感謝，

認為世界難民年之成功大半繫於許多國家尚待發出之具體響應，

一、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依據每一國之國家願望需要並本世界難民年之人道精神：

(a) 繼續注意難民問題；

(b) 盡力續作捐獻充國際援助難民之用，並鼓勵其領土內各非政府組織及一般民衆多為捐助；

(c) 純就人道立場，並依難民本人自由表示之願望，藉自願遣返、移殖或就地安置方法，鼓勵徹底解決難民問題之其他機會；

二、請秘書長繼續努力協助推進世界難民年。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九一(十四).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⁴

隨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促使國際與各國密切注意兒童需要方面之價值，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4143)。

察悉經由兒童基金會供給之援助，對於幫助各國為其兒童創設永久性之保健、營養及福利服務及改進此種服務之素質及功效，日益重要，

鑒於經由兒童基金會供給之援助，係國際合作之一切實方法足以幫助各國實現兒童權利宣言所揭櫫之目標，

深知兒童基金會之重要性，在國際協力幫助各國，尤其是發展落後國家、提高其生活程度與加強其經濟與社會進展之能力之過程中乃一不可或缺之因素，

但深感猶待滿足之需要至為繁重，兒童基金會之額外協助，當可置諸有效利用之途，

鑒於許多政府雖仍繼續支持兒童基金會，若干政府甚且增加其捐輸，但兒童基金會一九五九年度收入將較一九五八年度為少，因而一反近年來之趨勢，殊為關切，

一、希望所有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儘量慷慨捐助；

二、嘉許兒童基金會之優異成績。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九二(十四). 經濟與社會發展因素之相互關係

大會，

認定經濟發展與社會發展互助關聯，社會進步不僅為促進經濟發展之一種手段，其本身即為一種目標，

覆按大會曾於其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六一(十二)中察悉各方現尚不知如何配合經濟與社會進步之要素以求促進最適度之發展，

一、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決議案七二三B(二十八)第二節及七二三C(二十八)第二節中，決定修正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將經濟發展之社會方面及經濟與社會因素之相互關係列入，自可贊同；

二、期待秘書長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六三B(二十四)應於一九六一年提出之關於研究平衡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報告書；

三、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此種相互關係，繼續多予注意並研討加強其社會方面工作之方法，包括社會委員會宜否每年開會在內。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九三(十四). 廉價住宅

大會，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七三一B(二十八)核准在廉價住宅及相關之社區設備方面國際一致行動之長期方案，

確認為應付住宅問題及都市迅速擴張問題計，必須各國政府及私人團體繼續不斷努力，並須國際機關採取協調行動，

一、茲建議聯合國之主管機關及各專門機關遇各國政府在此方面申請技術協助時，予以充分考慮；

二、建議各會員國在其國家計劃下舉辦或加緊推進各種方案，藉以提倡廉價住宅之建造並激勵人民以自助、互助、合作及其他相類辦法，積極參加上述方案；

三、請秘書長商同有關政府及專門機關在住宅方面就所有面臨住宅問題之國家之技術及材料需要，並就能協助此等國家之其他國家在此方面所獲得之經驗，收集資料，並予傳播；

四、請秘書長於適當時機就調查結果編製報告書，並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此報告書，連同理事會之意見，提交大會。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九四(十四). 少年犯過

大會，

鑒於許多國家報導謂對於少年犯過現象及關連之各種社會失調，包括反社會之團體行為在內，日增焦慮，

認為此種現象應由國際方面細加研究，以便查明嚴重程度，求其補救辦法，

按大會於審議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十條及兒童權利宣言¹原則九時，對於少年犯過問題均有討論，

復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七三一P(二十八)中，表示深信聯合國對於社會防護及加強該方面之技術協助一事，仍應領導，負起責任，

查社會委員會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一年工作計劃中訂有研究此項問題之規定，包括提請一九六〇年召開之聯合國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第二屆會議審議之各項研究在內，

希望秘書長於諮商各會員國並會同有關專門機關、非政府組織及專家進行此種研究時，對於此項日益嚴重之問題，急切加以應有之注意。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九五(十四). 麻醉藥品管制之技術協助

大會，

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九章及各國際麻醉藥品條約之規定，聯合國在麻醉藥品方面負有責任，

鑒於技術協助乃一種方法藉以幫助各國增加其麻醉藥品生產、分配及使用管制措施之效力，減少並根除麻醉藥品癮癮，取締非法產銷，

確認技術協助對於麻醉藥品癮癮或非法產銷或二者已成重要問題之國家，尤富效用，

願及大會前此為聯合國經常技術協助方案及諮詢服務、並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訂定之辦法，

察悉國際社會因麻醉藥品管制計劃所得之利益多不下於接受技術協助國之國家，且或過之；如需要技術協助之國家皆能獲得技術協助，則各國際麻醉藥品條約所載管制制度之效力勢必增進，

又悉關係專門機關——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現正就其管轄範圍內涉及麻醉藥品管制問題之事項，對其會員國供給寶貴之服務，

一、決定在聯合國經常預算內訂立一繼續性之麻醉藥品管制技術協助方案；

二、請秘書長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指示下並可以在適用之範圍內依照核定政策，向各國政府請求，並取得其同意，復斟酌情形與各專門機關合作並在與各該機關之現有工作不重複之情形下，供給麻醉藥品管制方面之各種技術協助；

三、授權秘書長於編製聯合國概算時願及本決議案所訂立之方案；

四、請關係專門機關——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繼續維持並發展其涉及麻醉藥品管制方面之技術協助工作；

五、希望非政府組織，包括基金會及大學在內，亦能各就其旨趣範圍，在此方面提供協助；

六、請秘書長定期就麻醉藥品管制方面之技術協助，包括依本決議案及大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其他有關決議案所採之行動在內，分別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麻醉藥品委員會具報。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九六(十四). 研究死刑問題

大會，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發動研究死刑問題，關於死刑之法律及慣例以及死刑及其廢除對於犯罪率之影響。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九七(十四). 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之國際關係及交換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關於國際文化及科學合作之決議案一〇四三(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關於科學、文化及教育方面國際合作之發展之決議案一一六四(十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調查教育、科學、文化方面之國際關係及交換之決議案六九五(二十六)，及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關於實施並促進各國和睦善鄰關係之辦法之決議案一三〇一(十三)，

再度強調在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促進及加強國際合作以增進各國間互相諒解及發展和睦善鄰關係之重要，

察悉各國在上述各方面互相交換之發展最近所獲具體結果業已產生可使國際緊張局勢趨於緩和之情況，

鑒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九五(二十六)之請求，業已採取步驟編製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國際關係及交換情形之調查報告，包括為促進上述各方面進一步之國際合作而採取個別及共同行動之任何建議，

希望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能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屆會提出此項調查報告，並希望該調查報告將成為採取進一步行動之根據以發展在各該方面之國際合作。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九八(十四). 國際鼓勵防治癌性疾病之科學研究

大會，

鑒及癌性疾病為目前人類所罹最危險疾病之一類，

確認全人類普遍盼望消滅蔓延之癌性疾病，

備悉世界衛生組織、國際防癌協會及各國防治癌性疾病機構所進行之有益工作，至深嘉許，

並悉各國及國際為防治癌性疾病所盡之努力，迄未產生充分有效之結果，

願鼓勵各國國內與國際機關在此方面繼續作科學上之努力，

一. 決定設置總值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之適當獎金——該項獎金定名為聯合國獎金——授與對癌性疾病原因及此種疾病防治作科學研究成績最優良者，並請秘書長依據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於今後四年內籌辦獎金之頒發，並於認為必要時按期重新頒發此項獎金；

二. 請世界衛生組織依照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四條考慮尚可採取何項措施以鼓勵各方努力從事防治癌性疾病之工作；

三. 並請世界衛生組織設法求取國際防癌協會方面之全力支持及科學意見，以利此事之進行；

四. 請世界衛生組織儘速將防治癌性疾病所獲進展通知聯合國大會。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四五八(十四).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大會，

鑒於在第十四屆會未能結束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之審議，

決定於第十五屆會優先處理本項目，並請該屆會第三委員會儘可能多舉行會議專事審議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五二次全體會議。

一四五九(十四).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大會，

鑒於在第十四屆會未能結束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之審議，

決定於第十五屆會優先處理本項目，並請該屆會第三委員會儘可能多舉行會議專事審議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其餘條款。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五二次全體會議。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三五二(十四). 聯合王國管喀麥龍託管領土之前途:該領土南部舉辦全民表決(一九五九年十月十六日)(項目四十一(a))	26
一三五六(十四). 關於西南非之請願書及來文(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項目三十八)	27
一三五七(十四). 哈康納斯土著保留地(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項目三十八) ..	27
一三五八(十四). 吊銷 Mr. Hans Johannes Beukes 護照(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項目三十八)	28
一三五九(十四). 西南非領土之地位(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項目三十八)	29
一三六〇(十四). 西南非問題(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項目三十八)	29
一三六一(十四). 確保南非聯邦履行其對西南非領土所負義務之法律行動(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項目三十八)	30
一三六二(十四). 西南非問題斡旋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項目三十八)	30
一四〇九(十四).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十三)	30
一四一〇(十四). 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十三)	30
一四一一(十四). 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三十九)	31
一四一二(十四). 託管領土土著公務幹部人員之培養及訓練(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十三)	31
一四一三(十四). 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十三) ..	32
一四一四(十四). 研究如何協助獨立後之前託管領土之各種可能國際合作辦法(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十三)	32
一四一五(十四). 協助正在脫離託管地位之領土及新獲獨立之國家(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十三)	33
一四一六(十四). 法管多哥蘭託管領土之獨立日期(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十三)	33
一四一七(十四). 協助法管多哥蘭託管領土(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十三) ..	33
一四一八(十四). 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獨立日期(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十三)	34

	頁次
一四一九(十四). 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之政治改革計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項目十三)	34
一四六一(十四). 非自治領土依照憲章第十一章所獲進展(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項目三十六)	35
一四六二(十四). 非自治領土教育情況報告書(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三十六)	35
一四六三(十四). 發展非自治領土內初等教育(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三十六)	35
一四六四(十四). 非自治領土人民在教育上待遇平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項目三十六)	36
一四六五(十四). 在非自治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之情報(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項目三十六)	36
一四六六(十四). 非自治領土參加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項目三十六)	37
一四六七(十四). 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之一般問題(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三十六)	37
一四六八(十四). 自動遞送非自治領土政治發展情報(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項目三十六)	38
一四六九(十四). 停止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關於阿拉斯加及夏威夷之情報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三十六)	38
一四七〇(十四). 歐洲經濟聯盟對於若干非自治領土發展之影響(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項目三十六)	39
一四七一(十四). 聯合國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項目三十六)	39
一四七三(十四). 聯合王國管喀麥龍託管領土之前途: 該領土北部舉辦另一次全民表決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四十一(b))	40
註:	
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以實懸缺(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三十七)	41
選舉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三委員國(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三十八(d))	41

一三五二(十四). 聯合王國管喀麥龍託管領土之前途: 該領土南部舉辦全民表決

大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三日大會關於聯合王國管喀麥龍託管領土前途通過之決議案一三五〇(十三)曾

表示希望該領土內有關各方努力於大會第十四屆會開幕前就南喀麥龍全民表決中提供抉擇之辦法及投票資格獲致協議,

確悉管理當局代表, 南喀麥龍總理及南喀麥龍衆議院反對黨領袖之聲明, 稱對全民表決中提供抉擇之

辦法及投票資格一事，未能於大會第十四屆會前獲致協議，又稱南喀麥龍之全民表決倘展至較遲之日期舉行，可以有助於建立更有利之環境，以便查明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

鑒悉大會第十四屆會討論此問題期間各方所表示之意見，¹

鑒悉南喀麥龍總理及南喀麥龍衆議院反對黨領袖一九五九年十月七日在第四委員會第八八次會議之聲明，

一、議決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三十日開始籌辦大會決議案一三五〇(十三)所稱之全民表決，又全民表決至遲應於一九六一年三月完成；

二、建議全民表決時應提出之兩問題如下：

“(a) 是否願加入獨立之奈及利亞聯邦以達成獨立？

“(b) 是否願加入獨立之喀麥龍共和國以達成獨立？”；

三、建議僅准出生於南喀麥龍之人、或其父或母出生於南喀麥龍之人、在全民表決時投票；

四、建議管理當局商同南喀麥龍政府採取步驟，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一日以前實行南喀麥龍與奈及利亞聯邦分治。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一三五六(十四). 關於西南非之請願書及來文

大會，

前已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問題之諮詢意見，²

業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A(八)授權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依照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制度之程序審查請願書，

接獲該委員會關於 Chief Samuel Witbooi, Chief Hosea Kutako, Reverend Michael Scott, Mr. Jariretundu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第四委員會，第八八五次至第八九九次會議及第九〇一次至第九〇三次會議。

² 西南非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〇年第一二八頁。

Kozonguizi, Reverend Markus Kooper, Mr. J. Dausab 及 Hoachanas 土著保留地其他人士, Chief P. Keharanyo, Mr. Jacobus Beukes, Messrs. J. G. A. Diergaardt, J. H. Mall, P. Diergaardt 及 Rehoboth 社區其他人士, Messrs. Toivo Ja-Toivo 及 F. Isaacs, Mr. Neville Rubin, Mr. Hans Beukes 所遞請願書及有關來文之報告書，³

備悉各該請願書及來文提出關於西南非領土行政及領土情況之各方面問題，該委員會已就領土情形提有報告書⁴ 在案，

決議請請願人注意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所提關於該領土情況之報告及意見，以及大會對該報告書所採之行動。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五七(十四). 哈康納斯土著保留地

大會，

業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A(八)授權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儘可能依照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制度之程序審查請願書，

業已收到該委員會報告書⁵ 一件，內除其他事項外，敘述其審查哈康納斯“土著”保留地情勢發展各項請願書之經過，

認爲該領土原有居民享有在本地繼續安居不受侵擾之固有權利，

鑒悉哈康納斯土著保留地居民爲紅族或稱魯以納西納馬族之遺裔，對其祖先在哈康納斯之土地享有當然之所有權及佔有權，此等居民稱其在該處之土地面積有五萬公頃，已得其與德意志政府締結之協定承認，且前總督 Theodor Leutwein 記述渠在一八九四年至一九〇五年擔任德屬西南非總督之歷史時亦稱“另一保留地在哈康納斯，爲紅族集中地。一九〇二年宣布該處土地五萬公頃爲該族永保罔替之財產”，⁶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4191)第壹編，第叁節。

⁴ 同上，第貳編。

⁵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4191)。

⁶ Theodor Leutwein, 擔任德屬西南非總督十一年，柏林，一九〇七年，第二七二頁。

並悉南非聯邦政府於一九二三年向國際聯合會報告，稱該國政府承認“土著”根據其與前德意志行政當局所訂條約或協定對所佔有土地之權利，

鑒悉：南非聯邦政府命令哈康納斯土著保留地居民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哈康納斯；多數居民拒絕離開世襲之土地，不肯遵照政府命令，遷往政府某委員會亦認為貧瘠於哈康納斯之地點；嗣後西南非行政專員於一九五八年七月請准法院下令，將納馬族居民非洲監理教會牧師 Reverend Markus Kooper 逐出，

查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在其提送大會第十三屆會之報告書⁷中，促請南非聯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確保哈康納斯人民保有其世襲之家鄉土地，並調查彼等對周圍土地所主張之權利，

復查大會曾以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一四四(十三)核准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報告書，故亦已核可該委員會關於哈康納斯所作決定，

察悉南非聯邦政府不顧此項決定，並強將 Reverend Markus Kooper 及其家屬於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遷離哈康納斯至一百五十英里左右以外地點，使該地教友失其牧師；據稱在渠被迫遷離保留地時有若干居民受傷；保留地其他居民接獲政府人員通知，即將武力迫使遷出等情，至為關切，

憾悉受委統治國實行強將“土著”居民遷離其本身所有之土地，而使“歐洲”壟殖民取而代之政策，違反基本人權及南非聯邦政府對該委任統治領土所承擔之神聖信託，

認為強迫哈康納斯居民遷離之舉動，其目的既與委任統治書及聯合國憲章牴觸，實屬違反受託國所承擔充量增進該領土“土著”居民物質與精神福利及社會進展之義務，

一、促請南非聯邦政府停止執行強迫哈康納斯土著保留地其他居民遷離之措施，並設法使 Reverend Markus Kooper 及其家屬回返該保留地；

二、請南非聯邦政府調查魯以納西納馬族所主張在哈康納斯之原有土地面積該族目前僅佔有其中一四、二五四公頃；並商同領土行政當局及關係人民，進

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3906 and Add.1)，第一一九段。

而採取必要步驟，確實承認及保障哈康納斯人民之全部權利，並增進其一般福利；

三、請南非聯邦政府將其實施本決議案所採措施通知聯合國。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五八(十四). 吊銷 Mr. Hans Johannes Beukes 護照

大會，

前已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問題之諮詢意見，²

業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 A (八)授權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依照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制度之程序審查請願書，

業已收到西南非問題委員會關於西南非學生 Mr. Hans Johannes Beukes 及南非學生全國聯合會主席 Neville Rubin 所提請願書之報告書，³

備悉 Mr. Beukes 得挪威全國學生聯合會 (Norsk Studentamband) 頒給獎學金，在奧斯羅大學就讀三年，

復悉 Mr. Beukes 係開普頓大學二年級生，經該校歷史系主任、羅馬法教授及南非學生全國聯合會主席組成之委員會選拔領受該項獎學金，

鑒於南非聯邦政府於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五日發給 Mr. Beukes 護照一紙，俾得前往挪威，旋於六月二十四日 Mr. Beukes 抵達離境港口時吊銷其護照，使 Mr. Beukes 之人身、行李及私人信件均受搜查，

察悉南非報界、開普頓大學學生、南非聯邦教員教育及專業協會以及南非聯邦其他民衆代表對該聯邦政府所採行動提出之抗議，

念及西南非尚無大學教育設備，而且該領土“非歐籍”學生欲在南非聯邦獲得適當大學教育，日感困難，

一、認為扣留或吊銷西南非合格學生為求學海外所領護照，不僅直接妨礙個人在教育及一般方面之上進機會，而且阻滯國際聯合會盟約委託南非聯邦管理之西南非領土之教育發展；

² 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4191)，第壹編，第叁節；第貳編，第陸節，第八十段；第陸節，第二二六段及第二二七段；參閱附件貳拾玖至叁拾貳。

二. 認為南非聯邦吊銷 Mr. Beukes 護照一舉係違反西南非委任統治書之行政行為；

三. 希望南非聯邦政府重新考慮其決定，俾 Mr. Beukes 得利用所授獎學金，在可與家庭及本國保持正常關係之情況下，就讀於奧斯羅大學。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五九(十四). 西南非領土之地位

大會，

前曾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 B (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 B (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 B (八)、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八五二(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四〇(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五五(十一)、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一四一(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二四六(十三)建議西南非委任統治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並迭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出西南非託管協定，以備大會審議，

業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 A (五)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問題之諮詢意見，²

鑒於所有未臻獨立之委任統治領土均已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置於託管制度之下，唯有西南非領土例外，

一. 重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 B (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 B (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 B (八)，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八五二(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四〇(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五五(十一)，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一四一

(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二四六(十三)之主張，即西南非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二. 斷言在西南非目前政治及經濟發展情形之下，變更該領土國際地位之正常方法為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訂立託管協定，將該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六〇(十四). 西南非問題

大會，

覆按以前大會建議西南非委任統治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並迭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具西南非託管協定以備大會審議之各項決議案，

鑒於所有委任統治領土均已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唯有西南非例外。

復查大會前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 A (五)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² 略開：

(a) 西南非為南非聯邦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受委管理之國際委任統治制度下之領土，

(b) 南非聯邦繼續負有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及西南非委任統治書所規定之國際義務，至於監督職務則應由聯合國執行之，

(c) 南非聯邦之單獨行動，不能變更西南非領土之國際地位，

察及該領土之行政，近年來日益違背委任統治書、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國際法院諮詢意見及大會決議案，至感憂慮，

業已收到西南非問題委員會遵照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 A (八)所提具之第六號報告書，⁹

並悉委員會之結論稱，改變該領土之行政對於西南非人民之福利與安全至為重要，不宜稍緩，¹⁰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與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對於該領土政治、社會、經濟及教育現況所作結論及所抱意見，亦復符合，

⁹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4191)。

¹⁰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4191)，第二三四段。

又鑒於前委任統治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者均已迅速進步趨向獨立，而西南非領土所呈現狀迥然不同，

一、察悉南非聯邦代表在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四委員會第九二四次會議之陳述，略稱該聯邦準備與聯合國進行討論；

二、邀請南非聯邦政府通過根據任務規定有權與該聯邦繼續談判之西南非問題委員會，或大會可能指派之任何其他委員會，與聯合國進行談判，以期將該委任統治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三、請南非聯邦政府立即擬訂議案備大會第十五屆會審議，俾西南非委任統治領土能遵照委任統治書之原則與宗旨管理，至於監督職務則由聯合國按照憲章之條款與意思執行之；

四、核准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之報告書，並請南非聯邦政府迅加注意；

五、請西南非問題委員會或依據上文第二段指派之任何其他委員會，在西南非領土狀況常年報告書之外，並將其與該聯邦政府談判情形，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九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六一(十四). 確保南非聯邦履行其對西南非領土所負義務之法律行動

大會，

查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國際地位發表之諮詢意見，²

查大會前業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A(五)接受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

復查大會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一四二A(十二)嘉許西南非問題委員會¹¹就為此項目的可採何種法律行動之特別報告書，並特別請會員國注意依據委任統治書第七條並參照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七條所可採取之法律行動，

請會員國注意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特別報告書之結論，述及會員國關於西南非委任統治書之解釋及適用與南非聯邦有任何爭端，得依據委任統治書第七條並

¹¹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A/3625)。

參照法院規約第三十七條提請國際法院裁判之法律行動。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六二(十四). 西南非問題斡旋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依照大會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二四三(十三)編提之西南非問題斡旋委員會報告書，¹²

- 一、備悉西南非問題斡旋委員會報告書；
- 二、對斡旋委員會各委員之努力表示感謝。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四〇九(十四).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一九五八年八月二日至一九五九年八月六日期間工作之報告書，¹³

- 一、備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 二、建議託管理事會應於今後舉行之討論中注意大會第十四屆會審查理事會報告書時各方所提出之意見及建議。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一〇(十四). 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

大會，

查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二七六(十三)中，大會除其他事項外曾請秘書長為託管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編製關於在託管領土境內或其附近及早設立聯合國新聞處之報告書，

¹² 同上，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 A/4224。

¹³ 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A/4100)。

從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二七六(十三)提出之報告書¹⁴獲悉：新聞分處之設立須經有關國家請求或同意，並須經大會核撥必需經費；秘書長迄今尚未接獲管理當局願在任何託管領土內設立新聞分處之請求，

業已審閱秘書長依照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三十六(三)提送該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之另一報告書，¹⁵從中察悉向託管領土人民傳播聯合國情報一事仍距滿意情形甚遠，

鑒於託管領土及其居民之特殊地位及大會本身在聯合國憲章第十二及第十三兩章下所負之特殊責任，

重申大會認為託管領土人民對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宗旨與工作，務須獲得充分情報，

備悉聯合國新聞工作專家委員會之建議，認為聯合國新聞處係傳播聯合國情報之首要途徑，¹⁶

一、請秘書長發動與有關管理當局洽商，以期於一九六〇年間至少在若干較大之託管領土內，例如坦干伊喀、盧安達烏隆提及新幾內亞，設立聯合國新聞處，處內負責職位宜由有關託管領土土著居民擔任；

二、並請管理當局與秘書長合作並協助其實施上文第一段內所提之建議；

三、復請秘書長為大會第十五屆會編製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之報告書。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一一(十四). 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

大會，

念及多數託管領土並無充足之高等教育設備確能教育十分合格之土著幹部人員，

鑒於各託管領土迫切需要土著人員，力能接管迄今居於各該託管領土政府最重要職位之非土著人士所任職務，

對於各會員國提供之獎學金大部分仍未經利用，表示遺憾，

¹⁴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T/1467。

¹⁵ 同上，文件T/1463。

¹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五，文件A/3928，第二二七段(e)。

又據秘書長關於獎學金方案進展情形之定期報告書¹⁷證實，若干管理當局對已請得獎學金之學生並未悉數便利其離開託管領土，而得利用此種獎學金，對此情形表示遺憾，

查大會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七(六)曾請各會員國對各託管領土之合格學生頒授獎學金，

一、備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¹⁸第壹編第七章D節及秘書長關於獎學金方案進展情形之定期報告書；

二、重申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二七七(十三)，並再請各管理當局採取符合各託管領土及其人民利益與需要之一切必要措施，務使各該領土居民得以利用各會員國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並對已申請或已請得獎學金或研究補助金之人，尤其在便利其辦理旅行手續方面，予以一切協助；

三、請所有管理當局未將各會員國提供之一切求學及訓練便利在其所管理託管領土內宣傳週知者，儘量廣為宣傳；

四、請秘書長對有關會員國與申請人之請求儘量給予可能之協助；

五、請秘書長為大會第十五屆會編製關於會員國提供託管領土學生之獎學金與訓練便利實際利用情形之報告書；

六、請託管理事會於其一九六〇年舉行之屆會中復行審議本問題，並就此事向大會第十五屆會具報；

七、決定將本問題單獨作為一個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一二(十四). 託管領土土著公務幹部人員之培養及訓練

大會，

備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¹⁹第貳編關於個別託管領土之各章所稱各該領土均甚缺乏合格之公務及技術人員，

鑒於此等領土日後自託管臻於獨立時，其國家行政端賴曾有適當訓練之土著公務與技術幹部人員，

¹⁷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文件T/1462。

又鑒於託管領土在達到獨立前，必須而且允宜由受有適當訓練之土著人員擔任高級負責職位，俾於託管終止時，管理當局可向領土政府順利移交權力而無行政脫節之虞，

更鑒於管理當局雖已日益明瞭培養土著公務與技術幹部人員之絕對需要，且現正採取滿足此項需要之步驟，但為訓練土著人員擔任各項行政工作及升調土著擔任高級負責職位所採之措施尚欠妥善，需要擴大並加速推行，

一、敦促管理當局妥為計劃，從速採取措施，以求迅速培植土著公務與技術幹部人員並以當地官員替代外籍人員；

二、促請管理當局注意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及公共行政方案所提供之訓練行政與有關職務之便利，並請各當局充分利用此項便利；

三、請秘書長就管理當局利用聯合國在此方面所提供訓練便利之情形擬具報告書，向託管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一三(十四). 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規定之國際託管制度基本目的為託管領土居民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

案查大會前曾通過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八(六)，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六四(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七(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二七四(十三)，

欣悉法管多哥蘭、法管喀麥龍及義管索馬利蘭達成獨立之日期均已確定，

復悉管理當局所提議之進程表訂定紐管西薩摩亞於一九六一年內達成獨立，又英管喀麥龍期於一九六一年終止託管之程序亦已在推進中，

深信預先擬定計劃及目標當有助於加速託管領土居民趨向獨立之進展，

因此認為在目前時期必須而且允宜預計坦干伊喀及盧安達烏隆提兩託管領土於最近將來達成獨立之發展途徑，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報告書¹³ 第壹編第五章，

一、請各關係管理當局諮商居民代表之後，就坦干伊喀及盧安達烏隆提兩託管領土於最近將來達成獨立之進程表及目標，擬具提議，備供大會第十五屆會審議；

二、請各關係管理當局對其餘各託管領土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方面之發展，擬訂過渡階段之早期逐步目標及完成日期，俾克儘速造成達成自治或獨立之有利條件；

三、請託管理事會於審查各管理當局提送之常年報告書及擬訂一九六〇年非洲託管領土視察團之任務規定時，注意本決議案之規定。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一四(十四). 研究如何協助獨立後之前託管領土之各種可能國際合作辦法

大會，

備悉法管喀麥龍、法管多哥蘭、義管索馬利蘭三託管領土將於一九六〇年獨立，其他託管領土亦將於以後數年相繼達成獨立，

鑒於聯合國根據國際託管制度並與管理當局合作對於確保各該領土獨立之在可能最優環境下達成，頗有貢獻，

並鑒於此等國家一般均屬發展落後、在初獨立之數年中，行政、經濟、社會、教育各部門亟待解決之問題甚多，

鑒於國際社會必須而且理應對前託管領土續表特別關切，並於此等已獨立自主之國家表示需要協助時，盡一切可能方法予以協助，

鑒於供給國際協助之各種方式宜加檢討，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研究國際協助方案之範圍與體系內可能對獨立後之前託管領土具有興趣之一切可能國際合作辦法；

二.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研究本問題時，應斟酌邀請適當之國際組織、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惠予合作；

三.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商詢前在託管制度之下而今已獨立之國家之政府，俾便獲悉各該政府對此等問題之意見；

四.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是項研究之結果連同其認為適當之結論與建議，向大會第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一五(十四). 協助正在脫離託管地位之領土及新獲獨立之國家

大會，

歡迎法管喀麥龍、法管多哥蘭及義管索馬利蘭三託管領土將於一九六〇年獨立，

覆按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所載託管制度之基本目的，

鑒於正在脫離舊地位之各託管領土及新獲獨立諸國於達成獨立後勢必面臨許多問題，其中尤以屬經濟及社會部門者為最，

深願利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現有便利，對正在脫離舊地位之各託管領土及新獲獨立諸國之請求技術協助者，盡量給予援助，

請秘書長及各有關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對可能接獲之一切請求，在不妨礙目前對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所供協助之情形下，迅速予以同情之考慮，俾可向正在脫離託管地位之領土或新獲獨立之國家提供：

(a) 彼等所欲延攬之高等技術專門人材；

(b) 在達成獨立之特殊情況下所需之一切其他方式之技術協助。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一六(十四). 法管多哥蘭託管領土之獨立日期

大會，

案查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二五三(十三)曾決定於管理當局同意之下，大會一九四六

年十二月十三日核准之託管協定應於法蘭西政府與多哥蘭政府彼此議定多哥蘭共和國於一九六〇年獨立之日期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之規定，停止生效，

業已審議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三日託管理事會法蘭西代表致秘書長公函、¹⁸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一九五〇(二十四)、及法蘭西代表與正式派為法蘭西代表團團員之多哥蘭代表於一九五九年十月三十日第四委員會第九三三三及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日第九三五次會議所作陳述，

一. 鑒悉法蘭西政府與多哥蘭政府業已議定多哥蘭共和國實現獨立之日期為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 對此項協議之條款與達成協議之精神表示滿意；

三. 茲重申大會決議於多哥蘭獨立之日起(現已定為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所核准之法管多哥蘭託管協定停止生效；

四. 建議一俟多哥蘭於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達成獨立，即應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四條之規定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一七(十四). 協助法管多哥蘭託管領土

大會，

案查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通過關於協助法管多哥蘭之決議案一二五四(十三)，

鑒於各託管領土請予協助之請求值得聯合國同情考慮，

復鑒於法管多哥蘭即將實現國際託管制度之目標，現且已訂定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為多哥蘭共和國獨立之日期，¹⁹

業已審議託管理事會報告書¹³第貳編第六章，同時注意法管多哥蘭之發展及管理當局與聯合國各機關所提供之協助，

¹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A/4138。

¹⁹ 參閱決議案一四一六(十四)。

業已聽取多哥蘭共和國國務委員以法蘭西代表團團員資格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日第四委員會第九三五次會議所作之陳述，

一、欣悉聯合國各機關迄今為止對法管多哥蘭所已提供之協助；

二、深信管理當局對多哥蘭政府可能提出之協助請求將繼續迅予轉遞，並深信秘書長、特設基金會、技術協助局及各專門機關對此種請求將儘速予以同情之考慮。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一八(十四). 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 獨立日期

大會，

案查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下稱索馬利亞)之託管協定第二十四條規定該託管協定於大會核准之日起十年後停止生效，此後該領土即成爲一獨立主權國家，

復查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以決議案四四二(五)核准該託管協定，

業已審議管理當局所遞情報，²⁰ 略謂索馬利亞政府已傳達立法大會表示之願望，即託管協定應儘早廢止，俾該託管領土得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日以前達成獨立，並已審議義大利政府代表聲明管理當局準備支持該項願望之陳述，

業已聆悉聯合國索馬利亞參議會主席所作陳述，
業已聆悉各請願人之意見，

備悉索馬利亞政府所表示之願望，即於索馬利亞獲得獨立之日後應儘速准其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復察悉義大利政府曾表示準備贊助索馬利亞政府將來提出之入會申請，

一、鑒悉義大利代表及索馬利亞政府代表所作陳述，即獨立之準備工作將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以前完成，並訂於該日宣佈獨立；

二、對於管理當局義大利政府以及索馬利亞政府與人民採取措施俾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日以前達成國際託管制度之基本目標，表示慶賀之意；

²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A/4262。

三、對於聯合國索馬利亞參議會向管理當局並向索馬利亞政府與人民在進向獨立過程中提供協助與意見，表示感謝；

四、確信託管理事會所提出並經管理當局與索馬利亞政府接受之建議與意見，如擴大政治委員會與制憲會議之組織，由人民複決認可現在制訂中之憲法，修改現行選舉法等事項，均將於託管協定廢止之日以前實施，並確信管理當局將就此等建議之實施情形向託管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五、爰決定在管理當局同意下，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核准之託管協定應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即索馬利亞獨立之日起停止生效，蓋託管制度之基本目標於是已告達成；

六、建議一俟索馬利亞達成獨立，即應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四條之規定准其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一九(十四). 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 之政治改革計劃

大會，

備悉管理當局就比管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政治改革計劃所作之陳述，²¹

備悉敘述該領土最近發生暴動之請願書及來文，²²

並悉管理當局就釀成此次暴動致須派遣軍隊前赴該領土之各次事件所作之陳述，

業已聽取各請願人之意見，

一、促請託管理事會注意各請願人關於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之陳述；

二、請託管理事會注意關於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問題之大會決議草案一四一三(十四)之規定，詳細審議管理當局爲該領土擬訂之政治改革計劃，並將理事會對該計劃之意見及建議列入其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出之報告書；

²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九四七次會議。

²² T/PET.3/95, T/PET.3/96 and Add.1, T/PET.3/97-99; T/COM.3/L.32。

三、並請託管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年初遣派其一九六〇年東非託管領土視察團，俾該團得就該託管領土最近各次騷動之情形與起因，向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六一(十四). 非自治領土依照憲章第十一章所獲進展

大會，

案查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九三二(十)曾表示意見，謂非自治領土自聯合國成立以來究已達成多少進展，亟宜根據所收到各管理會員國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加以檢討，藉此當可測定非自治領土人民向憲章第十一章所訂目標邁進之程度，

復查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五三(十一)曾請秘書長與關係專門機關合作，就聯合國成立以來非自治領土本憲章第十一章所載目標，在已遞情報各方面之進展情形，擬具報告書，

一、對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擬具非自治領土所獲進展報告書²³之工作，表示感謝；

二、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其下一屆會在經常工作方案之外，審查上述報告書，俾參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載目標查明非自治領土居民所達成之進展；

三、並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出關於此項報告書之意見及結論，以便協助大會審議此項報告書；

四、該委員會遵照大會一切有關決議案尤其決議案九三二(十)及一〇五三(十一)，以及憲章第十一章之規定辦理此事。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五五次全體會議。

²³ A/4105-A/4109, A/4114, A/4124, A/4128 and Corr. 1, A/4129, A/4131, A/4134, A/4136, A/4137, A/4142, A/4144, A/4152, A/4162 and Corr. 1, A/4165-A/4167, A/4178, A/4181, A/4192-A/4195.

一四六二(十四). 非自治領土教育情況報告書

大會，

鑒於前曾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四五(五)核准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關於教育情況擬具之特別報告書，²⁴ 以其對於教育進展之重要以及非自治領土尚待應付之各項教育問題，已有簡要審慎之說明，

鑒於復曾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四三(八)核准關於教育問題之另一報告書，²⁵ 認為足以補充一九五〇年所核准之報告書，

鑒於復曾以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〇四八(十一)核准一九五六年關於教育問題擬具之另一報告書，²⁶

察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關於教育情況所擬具之報告書，²⁷

一、核准一九五九年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關於教育情況所擬具之報告書，並認為此項報告書應與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七年核准之報告書一併研究；

二、請秘書長將此項一九五九年報告書分送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託管理事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備供考慮；

三、深信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定將促請各該領土之教育當局注意此項報告書。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五五次全體會議。

一四六三(十四). 發展非自治領土內初等教育

大會，

鑒於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會員國中管理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者負有義務於充

²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1303/Rev.1)，第二編。

²⁵ 同上，第八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2465)，第二編。

²⁶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3127)，第二編。

²⁷ 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4111)，第二編。

分尊重關係人民之文化下，保證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予以公平待遇，且保障其不受虐待，

根據上述原則之精神，認為欲在非自治領土人民間發展初等教育及掃除文盲，管理國家應設法在各該領土創造不亞於先進國家人民所享受之條件，

重申其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四三(八)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〇四九(十一)，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建議在自治領土內創辦或推廣普及，免費強迫初等教育，

鑒及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通過之大會決議案三三〇(四)確認文盲問題為非自治領土內基本問題之一，十年以來在此方面所獲進展至為遲緩，

備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在其所提關於教育情況之報告書內不得不重申其一九五〇年表示之意見，即掃除文盲為大多數非自治領土內最迫切問題之一，²⁸

一、建議各管理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發展非自治領土人民之初等教育，俾使此種教育於最短期間臻達先進國家人民所享受之水準；

二、請各管理國將其所管理非自治領土內為求掃除文盲建立普及免費強迫初等教育制度而採取之措施及獲得之進展通知秘書長，轉達大會第十七屆會。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五五次全體會議。

一四六四(十四). 非自治領土人民在教育上待遇平等

大會，

覆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關於非自治領土人民在教育上待遇平等之決議案三二八(四)及其他有關之決議案，

鑒於種族關係，尤其在現代生活情形之下，對於實現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定目標至關重要，

業已審議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所提之特別報告書，²⁹

察悉非自治領土人民在教育上待遇平等問題已有若干進展，

²⁸ 同上，第二編，第四十四段。

²⁹ 同上，第三十至三十八段。

一、重申決議案三二八(四)；

二、促請管理會員國加緊努力實現上述決議案之基本目標；

三、贊同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所表示之意見，即在教育上絕對不應有種族分別；³⁰

四、請該委員會特別注意此問題，並將重大事實繼續載入其關於非自治領土情況之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五五次全體會議。

一四六五(十四). 在非自治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之情報

大會，

查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列舉負有或擔承管理非自治領土責任之會員國對於各該領土居民所負之義務，

重申各該領土居民利益至上之原則，

認為必須加速憲章所載各該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

溯憶聯合國新聞工作所本之原則：除非世界人民知悉聯合國目的與工作，則本組織即無從實現其所以創立之宗旨，

因此認為使非自治領土人民普遍知悉聯合國之情形，至屬重要，

一、請管理會員國採取必要措施在非自治領土居民中傳播有關聯合國之情報，且為此目的力求代表各該領土居民之組織積極支持與參加；

二、促請管理會員國注意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九五九年報告書³¹第二編第五十四段所載之建議，並請其向秘書長提供關於實施各該建議之情報；

三、請秘書長就目前在非自治領土傳播聯合國情報之情形，並就達此目的之其他必要措施，擬具特別報告，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出。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五五次全體會議。

³⁰ 同上，第三十七段。

³¹ 同上，補編第十五號(A/4111)。

一四六六(十四). 非自治領土參加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六六(六)之規定，尤其：

(a) 前文第一段提及秘書長之提議，即利用聯合國以和平方法促使屬地人民進至與聯合國會員國平等之地位，

(b) 前文第四段宣稱非自治領土直接參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乃促使此等領土人民進至與聯合國會員國處於平等地位之有效方法，

(c) 正文第二段倡議採用若干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區域經濟委員會組織法中之特設條款，准許非自治領土經關係管理會員國之提議，加入此等機關及委員會為協商會員，

覆按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六四七(七)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四四(八)曾重申上述決議案之各項規定，明文邀請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逐漸增加此等領土之土著代表參加聯合國技術機關工作，包括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在內，

欣悉若干非自治領土已在參加若干專門機關及若干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收穫頗多，

一. 請管理會員國向各專門機關推舉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所稱之領土，俾其依照各該機關之組織法，獲准加入為會員、協商會員或觀察員；

二. 尤請所有管理非洲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提議准許各該領土參加非洲經濟委員會工作；

三. 再度力申管理會員國宜在其代表團內包括非自治領土代表，俾參加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工作，及第四委員會對於此種事項之討論；

四. 請管理會員國將實施本決議案所採之切實措施，向秘書長提送報告書；

五. 請秘書長將所獲進展情形，向大會第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五五次全體會議。

一四六七(十四). 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之一般問題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之規定，尤其鑒於對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各領土負有或承擔責任之會員國已接受依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義務，

案查大會曾以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三四(四)認定大會有責任就管理會員國開列其負有義務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領土時所已遵循，或今後可能遵循之原則，發表意見，

復查大會曾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四二(八)核准於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表，

察悉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憲章第十一章各條款如何適用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各領土之問題，包括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情報之義務，曾表示不同意見，

一. 認為大會允宜開列會員國應據以確定是否負有義務遞送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情報之原則；

二. 決定設置特別委員會，由第四委員會代大會選舉六會員國組成之，其中三國應為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會員國，其他三國為不負管理責任之會員國，負責研究此等原則，並就研究結果向大會第十五屆會具報；

三. 請秘書長編撰此問題之簡史，包括會員國過去就此問題所發表意見之梗概及憲章釋義之有關法律論著摘要在內，以供該委員會使用；

四. 請會員國於一九六〇年五月一日前就此等原則向秘書長提出書面意見，以便該委員會得予考慮。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五五次全體會議。

第四委員會於第九九四次會議代表大會選舉上列決議案設置之特別委員會委員國。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八五七次全體會議認可此項選舉。

委員會成員如下：印度、墨西哥、摩洛哥、荷蘭、人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一四六八(十四). 自動遞送非自治領土 政治發展情報

大會，

案查前曾關於自動遞送非自治領土政治發展情報事，通過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一四四(二)、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二七(四)、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五五一(六)及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八(九)，

察悉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中祇有若干國家自動遞送此等領土內政治制度發展情形之情報，

確認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所載原則與目標，對於非自治領土居民之政治進展及其經濟、社會與教育進展同屬有關，

復查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丑)款，管理會員國會擔允在適當顧及非自治領土人民政治願望之情形下發展自治，並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逐漸發展，

鑒於政治發展與各實務部門之發展有不可分解之關係，

一、贊同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審查管理會員國所遞情報後表示之意見，略謂凡在有權制訂政策與通過預算之政治機關內，居民參加情形最為廣泛之領土，通常在實務部門均有迅速之進展；³²

二、請管理會員國盡力將實際權力移交非自治領土居民，動員居民實際參加，以加速社會、經濟及教育進展；

三、認為遞送政治發展情報可使大會較易評估管理會員國所遞關於非自治領土教育、社會及經濟發展之情報；

四、茲再申明自動遞送非自治領土政治發展情報完全符合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之精神；

五、促請各有關管理會員國在此事上充分合作，自動遞送關於各該管領土內政治與憲制發展之情報，包括關於訂定引導此等領土達成自治之過渡進程表之情報在內。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五五次全體會議。

³² 同上，補編第十五號(A/4111)，第二編，第二十七段。

一四六九(十四). 停止依照憲章第七十三 條(辰)款遞送關於阿拉斯加及夏威夷 之情報

大會，

查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三)表示歡迎非自治領土趨向自治之一切發展，同時認為此種領土憲法上地位如有變更，足使負責管理責任之政府認為無須再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時，管理國政府必須將此項變更通知聯合國，

業已收到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一九五九年六月二日³³及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七日³⁴來文，其中通知秘書長：阿拉斯加及夏威夷已分別加入美國為第四十九州及第五十州，臻達充分自治程度；由於各該領土憲法上地位有此變更，美國政府擬停止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關於阿拉斯加及夏威夷之情報，

並已根據憲章第十一章所載基本原則及目標，以及對於問題切當之所有其他評斷因素，審查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來文，

鑒於大會有權決定非自治領土已否臻達憲章第十一章所稱充分程度之自治，

一、察悉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意見，即認為由於阿拉斯加及夏威夷在憲法上之新地位，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關於阿拉斯加及夏威夷之情報已不復適當或必要；

二、根據審查所提文件及說明之結果，認為阿拉斯加及夏威夷人民業已確實行使其自決權利，並自由選擇其現有地位；

三、為阿拉斯加及夏威夷人民臻達充分自治程度向美利堅合眾國並向阿拉斯加及夏威夷之人民致賀；

四、認為由於上述情勢，憲章第十一章所載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貫及宣言內所訂各項規定對阿拉斯加及夏威夷不復適用；

五、認為停止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關於阿拉斯加及夏威夷之情報允屬適當。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五五次全體會議。

³³ 同上，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A/4115。

³⁴ 同上，文件A/4226。

一四七〇(十四). 歐洲經濟聯盟對於若干 非自治領土發展之影響

大會，

案查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五〇(十三)之規定，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聯盟建立聯繫之報告書，³⁵

察悉各管理會員國尚未就其管理下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聯盟建立聯繫所可能發生之影響，提出充分情報，深感關切，

認為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聯盟建立聯繫對於各該領土趨向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目標之發展，可能發生重大影響，

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聯盟建立聯繫之報告書；

二. 再請有關管理會員國將其管理下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聯盟建立聯繫可能發生何種影響之情報，遞送秘書長；

三. 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其特別處理非自治領土經濟發展之一九六〇年度屆會中，特別注意若干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聯盟建立聯繫問題，並注意此種聯繫對於各該領土趨向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目標之發展可能發生之影響；

四. 請秘書長就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聯盟建立聯繫之新發展，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具報告，其中應計及各管理會員國遞送之情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非洲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其他國際機關在此方面可能進行之研究，但以此等研究與非自治領土之發展有關者為限；

五. 決定於大會第十五屆會繼續審議此問題。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五五次全體會議。

一四七一(十四). 聯合國會員國為非自治 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

大會，

念及大多數非自治領土均缺少充足之高等教育設備，確能教育十分合格之土著幹部人員，

鑒於各非自治領土迫切需要土著人員力能接管迄今居於各該領土政府最重要職位之非土著人士所任職務，

欣悉對於邀請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之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續有反響，

對於各會員國所提供之獎學金許多仍未經利用表示遺憾，

復查若干管理會員國對已請得獎學金之學生並未悉數便利其離開非自治領土而得利用此種獎學金，對此情形表示遺憾，

查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七(六)曾請各會員國對各非自治領土之合格學生頒授獎學金，

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各方依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情形之報告書；³⁶

二. 重申其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十三)，並請管理會員國採取符合非自治領土及其人民利益與需要之一切必要措施，務使各該領土居民得以利用會員國所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並對已申請或已請得獎學金或研究補助金之人，尤其在便利其辦理旅行手續方面予以一切協助；

三. 請所有管理會員國未將聯合國會員國提供之一切求學及訓練便利在其所管非自治領土內宣傳週知者，儘量廣為宣傳；

四. 請提供獎學金之會員國計及提出所頒獎學金全部詳情之必要，並在可能範圍內計及供給此輩學生旅費之需要；

五. 請秘書長對有關會員國與申請人之請求，儘量給予可能之協助；

六. 請秘書長為大會第十五屆會編製關於會員國提供非自治領土學生獎學金與訓練便利實際利用情形之報告書。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五五次全體會議。

³⁵ 同上，文件 A/4197。

³⁶ 同上，文件 A/4196 and Add.1。

一四七三(十四). 聯合王國管喀麥龍託管領土之前途: 該領土北部舉辦另一次全民表決

大會,

查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三日關於聯合王國管喀麥龍託管領土前途之決議案一三五〇(十三)曾建議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在喀麥龍北部舉行全民表決, 並請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就該項全民表決之籌辦、舉行及結果編製報告書, 及時提送託管理事會, 俾便大會第十四屆會審議,

業已審查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之報告書³⁷及託管理事會關於此事之報告書,³⁸

鑒悉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報告書所稱喀麥龍北部人民業以絕大多數決定願意留待以後再決定其前途,

復鑒悉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表示深信該次全民表決舉行情形確實公正無私,

備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管理當局代表於第四委員會第九八八次會議所作陳述, 請管理當局正採取緊急行動對喀麥龍北部之地方行政制度進行改革,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

鑒於奈及利亞聯邦立法議會之選舉日期極為迫近, 大會對於喀麥龍北部人民是否參加此次選舉無法作成決定,

一. 對於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及其屬下聯合國職員之工作至表感謝;

二. 建議管理當局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之規定, 並會商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 在

聯合國監督下於喀麥龍北部籌辦另一次全民表決, 此次全民表決之籌備工作應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三十日開始, 又全民表決之結束應不遲於一九六一年三月;

三. 決議此次全民表決提出之兩項問題為:

“(a) 願意加入獨立之喀麥龍共和國以實現獨立?”

“(b) 願意加入獨立之奈及利亞聯邦以實現獨立?”;

四. 建議此次全民表決以成人普選方式舉行, 凡年滿二十一歲, 且通常居住於喀麥龍北部者均有資格參加表決;

五. 請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就此次全民表決之籌辦舉行及結果向託管理事會具報, 以便該理事會將其報告書連同認為必要之建議及意見提送大會;

六. 建議立即採取必要措施, 促成託管領土北部政府事務之進一步分權以及地方政府制度之確實民主化;

七. 建議管理當局立即着手分離喀麥龍北部及奈及利亞之行政, 此項程序應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一日以前辦理完竣;

八. 請管理當局就此項分離程序向託管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並請該理事會就此問題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送報告書;

九. 聲明喀麥龍北部參加聯邦立法議會之選舉並不妨礙或影響喀麥龍北部人民於即將舉行之全民表決中自由擇決其前途。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五七次全體會議。

³⁷ 同上, 議程項目四十一, 文件 A/4314 and Add.1.

³⁸ 同上, 文件 A/4313.

註

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以實懸缺
(項目三十七)

第四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九九三次會議代表大會依照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三二(十三)之規定，選出二國為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任期三年，以補錫蘭及瓜地馬拉任滿之缺額。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八五七次全體會議認可此項選舉結果。

當選國家：阿根廷及錫蘭。

選舉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三委員國
(項目三十八(d))

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八五七次全體會議，據第四委員會之建議，¹⁹ 任命三國為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委員國替代巴西、阿比西尼亞與芬蘭。

被委國家：巴西、丹麥、阿比西尼亞。

¹⁹ 同上，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 A/4272/Add.1，第五段。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三五四(十四). 聯合國圖書館: 福特基金捐贈(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三日)(項目七十二)	44
一三六三(十四). 聯合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項目四十二(a))	45
一三六四(十四).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項目四十二(b))	45
一三六五(十四).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項目四十二(c))	45
一三六六(十四). 聯合國難民基金: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項目四十二(b))	45
一三六七(十四). 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項目四十五(a))	45
一三六八(十四).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項目四十五(b))	46
一三六九(十四).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項目四十五(c))	46
一三七〇(十四). 認可秘書長委派之投資委員會委員(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項目四十五(b))	46
一三七一(十四).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項目四十五(e))	46
一三七二(十四).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一名以實懸缺(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項目四十五(f))	46
一三七三(十四).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項目四十七)	46
一三七四(十四). 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項目四十八)	47
一四〇五(十四). 聯合國新聞工作(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項目五十二)	47
一四〇六(十四).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項目五十三)	48
一四〇七(十四). 在智利桑提雅哥建造聯合國大廈(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項目五十)	48

	頁次
一四〇八(十四). 對國際法院養卹金制度條例所提之修正案(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項目六十三)	48
一四三四(十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章)(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十二)	48
一四三五(十四).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追加概算(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四十三)	49
一四三六(十四). 聯合國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五十四)	50
一四三七(十四).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四十九)	51
一四三八(十四). 外聘審計團(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四十九)	51
一四三九(十四). 聯合國國際學校(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五十一)	51
一四四〇(十四).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四十六)	52
一四四一(十四). 聯合國緊急軍(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二十八(a)及(b))	52
一四四三(十四).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預算經費(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四十四)	53
一四四四(十四).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四十四)	53
一四四五(十四).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四十四)	55
一四四六(十四). 聯合國秘書處工作之組織及管理(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四十四)	56
一四四七(十四). 萬國宮之現代化(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四十四)	56
一四四八(十四). 周轉基金數額(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四十四)	56
一四四九(十四).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概算(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四十四) ..	57

一三五四(十四). 聯合國圖書館: 福特 基金捐贈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¹內稱福特基金捐贈六,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為在會所建築、佈置及設備新廈以供聯合國圖書館之用,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A/4231。

確信此種捐贈在促進聯合國所辦工作效能上極關重要,且有永久價值,

- 一. 決定接受此種捐贈;
- 二. 對於福特基金之捐贈及其捐贈之動機表示最深切之感佩;
- 三. 核准秘書長報告書所載之圖書館新廈建築總計劃;
- 四. 授權秘書長在不超過捐贈數額六,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及其累積利息之經費限度內,着手進行大廈

之建築、佈置及設備，並簽訂爲此目的所必需之建築、佈置、設備或其他工作合同，如有未動用款項，仍當歸還福特基金；

五.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出報告，說明圖書館財物及服務應行達到何種水準而後新圖書館方能儘量發揮其功用；

六.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轉達福特基金，藉以表明大會感佩之意；

七. 請秘書長在圖書館大門豎立紀念碑，銘刻“福特基金捐贈”等字，藉以表示會員國對福特基金此項捐贈之感激欽佩之意；

八. 請秘書長向大會報告本決議案實施進度。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八三五次全體會議。

一三六三(十四). 聯合國：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¹

二. 贊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出之第四次報告書²中之意見。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六四(十四).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³

¹ 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六號(A/4116)。

² 同上，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二，文件A/4153。

³ 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六號A(A/4113)。

二.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出之第五次報告書⁴中之意見。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六五(十四).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⁵

二.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出之第六次報告書⁶中之意見。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六六(十四). 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⁷

二.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出之第七次報告書⁸中之意見。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六七(十四). 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爲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⁵ 同上，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二，文件A/4154。

⁶ 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六號B(A/4117)。

⁷ 同上，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二，文件A/4155。

⁸ 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六號C(A/4118)。

⁹ 同上，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二，文件A/4156。

Mr. Albert F. Bender,
Mr. André Ganem,
Mr. Ismat T. Kizani,
Mr. Agha Shahi;

二. 宣佈 Mr. Ganem, Mr. Kizani, 及 Mr. Shahi 任期各為三年, 自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起; Mr. Bender 任期兩年, 自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六八(十四).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 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José A. Correa,
Mr. A. H. M. Hillis,
Mr. Chandra Shekhar Jha,
Mr. Sidney Pollock;

二. 宣佈 Mr. Correa, Mr. Hillis 及 Mr. Pollock 任期各為三年, 自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起; Mr. Jha 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 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六九(十四).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 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哥倫比亞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任期三年, 自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起。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七〇(十四). 認可秘書長委派之投資 委員會委員

大會

茲認可秘書長重派 Mr. Jacques Rueff 為投資委員會委員, 任期三年, 自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七一(十四).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 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Mr. James J. Casey,
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

二. 宣佈 Mr. Casey 及 Lord Crook 任期三年, 自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起, 並派 Mr. Casey 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七二(十四).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 委員會委員一名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

Mr. Albert F. Bender;

二. 宣佈 Mr. Bender 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七三(十四).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A

大會,

決議:

一. 茲將幾內亞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年度分攤數額定為百分之〇·〇四。此數不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〇八A(十三)第一段所列百分之百分攤比額表之內, 所用攤額基數與其他會員國同;

二. 幾內亞係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該國入會年度會費為一九五八年度預算淨額百分之〇·〇四之九分之一;

三. 幾內亞繳充周轉基金之預繳款項，依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應為基金總額之百分之〇·〇四；在幾內亞攤額比率尚未併入百分之百比例表前，記作該基金核定數額以外之預繳款項。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鑒於若干會員國曾表示希望各該國代表應可有機會查閱會費委員會所利用之統計資料及其他資料，

業已審查會費委員會關於此事之報告書，¹⁰

鑒於會費委員會所利用之資料若能供所有會員國查閱固屬相宜，但如該委員會所指出，將此種資料全部公開事實上確有困難，

一. 鑒悉會費委員會之建議甚表贊同，即有關任何一個會員國攤額之一切統計資料及其他事實資料應於該國請求時供其查閱；

二. 建議會費委員會按時檢討此項問題，俾將來會員國代表為明瞭該委員會據以提具建議之其他統計資料及補充材料起見請求供給有關資料時，該委員會得酌量情形徇其所請。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七四(十四). 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大會，

備悉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¹¹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出之第十六次報告書中關於此事之意見。¹²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¹⁰ 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十號(A/4112)，第肆節。

¹¹ 同上，第十四屆會，附件，單行本(A/4163)。

¹²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八，文件A/4229。

一四〇五(十四). 聯合國新聞工作

大會，

閱悉一九五九年六月十六日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新聞工作之報告書¹³至為欣慰，

查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十三(一)及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五(六)載有聯合國新聞工作之基本政策，又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三五(十三)對於此項政策之實施，亦有所規定，

查大會曾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新聞處之設置事宜通過決議案一〇八六(十一)，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所述穩定預算之政策，

一. 請秘書長繼續特別注意在新聞廳決策階層及新聞處方面，各區域應有充足代表之重要性；

二. 請秘書長經有關政府同意，於顯有必要且係切實可行之地點，尤其在大眾新聞媒介較不發達之區域，添設新聞處，最好以在可能範圍內進一步分散會所職員及事務之方式行之；

三. 請秘書長分請關係會員國合作，對於上稱新聞處之添設，供給一切便利，對於增進民衆了解聯合國目的與工作之舉，予以積極協助；

四. 希望所有會員國之新聞及宣傳媒介、非政府組織及教育機關繼續努力，擴大其值得嘉許之工作，藉普遍傳播正確客觀之新聞，以增進各方對聯合國工作之了解；

五. 請秘書長在提交每屆大會之新聞廳工作報告書中備載計劃由新聞廳於次年度執行之政策及方案之概要，並加具意見；

六. 請秘書長諮商各會員國政府設立諮詢團，由足以代表世界各地區及主要文化之合格人士組成之，並隨時就聯合國新聞政策及方案，徵詢該團團員之意見，俾以最少之費用收最大之成效；

七. 請秘書長顧及上述穩定預算之政策及所有其他旨在以最少費用收最大成效之方法，假定全年度淨支出總額約五百萬美元，擬具一九六〇年度之新聞工作方案；

¹³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二，文件A/4122。

八、請秘書長就實施上述建議情形，並就為繼續實施決議案一三三五(十三)所已採取及準備採取之措施，向大會第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四〇六(十四). 聯合國合辦職員 養卹基金

大會，

鑒悉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常年報告書¹⁴及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第五次保險估值報告書。¹⁵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四〇七(十四). 在智利桑提雅哥建造 聯合國大廈

大會，

案查關於在智利桑提雅哥建造聯合國大廈事，大會曾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一二二四(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一二七三(十三)，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建造大廈訂正提案之報告書¹⁶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所提之第二十六次報告書，¹⁷

一、授權秘書長着手擬具計劃，在智利桑提雅哥建造聯合國大廈，費用以不超過一,五五〇,〇〇〇美元為限；

二、決議在一九五九年度聯合國經常預算下撥款二〇,〇〇〇美元充大廈初期籌備及建造費用之需；

三、決議將建造費差額列入今後四年聯合國經常預算，每年三八二,五〇〇美元；

四、決議決議案一二七三(十三)之其餘各項規定仍屬有效；

¹⁴ 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八號(A/4158)。

¹⁵ 同上，補編第八號A(A/4266)。

¹⁶ 同上，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文件A/4239。

¹⁷ 同上，文件A/4277。

五、請秘書長將有關此項工程之進展情形，包括詳細計劃及費用估計，隨時通知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並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出進度報告書。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四〇八(十四). 對國際法院養卹金制度 條例所提之修正案

大會，

業已審議關於提議修改國際法院養卹金制度條例若干規定一事之報告書以及秘書長就該報告書所提出之意見，¹⁸

察悉第六委員會就法官須於當選任期屆滿以前辭職情事向第五委員會表示之意見¹⁹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²⁰

決議修正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十六(一)附件所載國際法院法官養卹金制度條例如下：

(a) 刪去第一條(甲)款；

(b) 刪去第四條。²¹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四五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第八四五次全體會議，據上開決議案修正之第五委員會建議，²²決定將國際法院通常退休法官之養卹金數額與計算方法問題延至大會第十五屆會審議，並請秘書長商同法院繼續加以研究，再就此事提出報告。

一四三四(十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報告書(第十章)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²³第十章。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¹⁸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三，文件A/4241。

¹⁹ 同上，文件A/C.6/L.454。

²⁰ 同上，文件A/4297。

²¹ 第一條(乙)(丙)兩款之款次，及第五條至第十二條之條數應即依次更改。

²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三，文件A/4297，第十一段。

²³ 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4143)。

一四三五(十四).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大會,

決議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三八(十三)所核撥之一九五九會計年度經費六〇,八〇二,一二〇美元增加八五四,九八〇元如下:

款次	決議案 一三三八(十三) 核撥經費	追加經費 (美元)	訂正 經費額
甲. 聯合國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特別會議			
一.	各國代表及各委員會委員旅費	882,500 (62,500)	820,000
二.	特別會議	1,543,500 348,000	1,891,500
三.	審計委員會	51,000 -	51,000
	第一編共計	<u>2,477,000</u> <u>285,500</u>	<u>2,762,500</u>
第二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四.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2,374,600 159,100	2,533,700
四(甲).	大會決議案一二三七(緊特三)引起之費用及聯合國駐黎巴嫩觀察團之殘餘費用	500,000 (164,000)	336,000
五.	聯合國外勤事務	1,153,800 (34,800)	1,119,000
	第二編共計	<u>4,028,400</u> <u>(39,700)</u>	<u>3,988,700</u>
第三編. 秘書處			
六.	薪俸與工資	30,802,700 (33,200)	30,769,500
六(甲).	非洲經濟委員會	500,000 (25,000)	475,000
七.	一般人事費	6,431,500 333,200	6,766,700
八.	職員及行政機關人員旅費	1,530,100 165,500	1,695,600
九.	交際費	25,000 -	25,000
九(甲).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	70,000 -	70,000
	第三編共計	<u>39,359,300</u> <u>442,500</u>	<u>39,801,800</u>
第四編. 特設機關			
一〇.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1,398,000 147,200	1,545,200
一〇(甲).	世界難民年	50,000 10,000	60,000
	第四編共計	<u>1,448,000</u> <u>157,200</u>	<u>1,605,200</u>
第五編. 辦公費與設備費			
一一.	總務費	5,330,000 243,700	5,573,700
一二.	印刷、文具及圖書館用品	2,127,200 -	2,127,200
一三.	永久設備	697,220 (184,220)	513,000
	第五編共計	<u>8,154,420</u> <u>59,480</u>	<u>8,213,900</u>

款次		法 議 案	追加經費	訂 正
		一三三八(十三) 核撥經費		經費額
		(美元)		
	第六編. 技術方案			
一四.	經濟發展.....	480,000	-	480,000
一五.	社會工作.....	925,000	-	925,000
一六.	人權工作.....	100,000	(13,600)	86,400
一七.	公共行政.....	500,000	(100,000)	400,000
	第六編共計	<u>2,005,000</u>	<u>(113,600)</u>	<u>1,891,400</u>
	第七編. 特別費			
一八.	特別費.....	2,649,500	-	2,649,500
	第七編共計	<u>2,649,500</u>	<u>-</u>	<u>2,649,500</u>
乙. 國際法院				
	第八編. 國際法院			
一九.	國際法院.....	680,500	63,600	744,100
	第八編共計	<u>680,500</u>	<u>63,600</u>	<u>744,100</u>
	總 計	<u>60,802,120</u>	<u>854,980</u>	<u>61,657,100</u>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三六(十四). 聯合國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

大會，

覆按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

業經審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之報告書，²⁴

稱悉一九五九年內，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七(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二六(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二九四(十三)之實施，已有相當進展，頗堪嘉許，

並悉秘書長將繼續努力，以求加速達成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之公允地域分配，

確認聯合國秘書處決定政策階層之職員若不能充分代表各區域與文化，即不能對憲章宗旨作應有之貢獻，

一. 建議：

(a) 徵聘聯合國秘書處職員時，對職員中無其國民或職員中雖有其國民但按比例人數過少之會員國之合格應徵人，應優先錄用；

(b) 秘書處較高階層職位出缺時，應儘可能就在此等重要職位中無代表或代表不足之地理區域及主要文化中，遴選合格應徵人充任之；

(c) 聯合國會所及外地辦事處人員應儘可能多行互調；

(d) 秘書長增加秘書處定期任用職員人數之努力，應予繼續，並加鼓勵；

二. 請秘書長將此方面所獲進展向大會第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²⁴ 同上，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C.5/784。

一四三七(十四).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

大會，

鑒及近數年來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與各方案之行政及預算方面協調問題所提之報告書，復鑒及諮詢委員會對於此種問題，允宜繼續予以注意，

壹

一. 嘉許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各報告書，尤其是關於一九六〇年度各專門機關行政預算之報告書²⁵及關於諮詢委員會在各機關會所作特別研究之總報告書；²⁶

二. 鑒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對於諮詢委員會歷次進行研究與訪問，均曾通力合作，禮遇有加，特此致謝；

三. 請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國際電訊同盟注意諮詢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在各該機關所作特別研究之報告書；²⁷

四. 並請所有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注意諮詢委員會總報告書及關於各機關一九六〇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

五. 請諮詢委員會隨時檢討聯合國各機關在各該會所以外地點之辦事處、業務及會議之增加與發展情形，並就行政及預算方面能否再加協調問題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具報告書。

貳

一. 授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應各主要機關或負責特別方案之機關之請，審查聯合國各特別方案之協調與行政及預算問題，並提具報告書；

二. 並授權諮詢委員會為履行其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八條所規定之職務得於其認為必要與適當時，在聯合國各辦事處、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所開會，並應此等機關之請就行政及財政問題向其提出意見。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²⁵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九，文件A/4257。

²⁶ 同上，文件A/4172。

²⁷ 同上，文件A/4135及A/4148。

一四三八(十四). 外聘審計團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三四七(四)所設聯合審計團之報告書，²⁸

決定以本決議案所附規定替代決議案三四七(四)附件乙所載各項規定。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附 件

一. 聯合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所任命之外聘審計員組成外聘審計團，其目的為進一步協調該團團員所負責之審計工作，並就審計方法及結果交換情報。

二. 該團得向參加機關行政首長就關係機關之賬目及財務手續提供意見或建議。

三. 參加機關之行政首長得經由其審計員向該團提出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請其提供意見或建議。

四. 該團應選舉主席並通過其議事規則。該團遇有必要應即開會，但通常每兩年至少應開會一次。

五. 該團集會費用由參加機關擔負之。

一四三九(十四). 聯合國國際學校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國際學校之報告書²⁹以及該校董事會之報告書，³⁰

查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二九七(十三)曾請秘書長居間致力協助該校覓得適當永久校址，並曾核發一九五八至一九五九學年補助金，

深知該校永久校址之需要日益迫切，

認為必須確保該校財政之健全，

鑒悉秘書長建議應籌設經常基金協助國際學校，其所需款項由聯合國禮品銷售處業務淨收入供給，

一. 重申大會之希望：盼能採取步驟，使最大多數代表團人員、聯合國職員及其他與聯合國有關人士之子女得在聯合國國際學校肄業；

²⁸ 同上，文件A/C.5/795。

²⁹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一，文件A/4293

³⁰ 同上，文件A/4293，附件

二. 請該校董事會設置國際學校基金;

三. 決定對此項基金給予大會認為必要之經常財政協助, 為期五年;

四. 決定於一九六〇年捐助此項基金一〇〇, 〇〇〇美元, 以供該校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學年終了時清償虧絀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校務用途;

五. 請秘書長繼續居間致力, 協助該校董事會於聯合國會所附近為該校覓得適當永久校址, 擬定建築校舍計劃, 並努力自私人方面募集修建校舍及必要時購置地基所需之款項;

六.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出:

(a) 該校董事會關於此項基金之設置及運用之報告書,

(b) 秘書長關於對此項基金之未來捐助及此項捐款籌措方法之建議, 包括其報告書第八段及第九段所載建議在內, 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

(c) 關於覓致該校永久校址所獲進展之報告書。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四〇(十四).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A

大會,

業已審議大會第十三屆會所設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之報告書,³¹

茲決定:

一. 於第十五屆會開幕後, 在可能範圍內儘早召開大會全體專設委員會, 由該屆大會主席任主席, 以便宣佈對下一年度難民方案之自願認捐數額;

二. 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而係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國家參加專設委員會會議, 宣佈其對難民方案之認捐數額;

³¹ 同上, 議程項目四十六, 文件A/4267

三. 為保證踴躍參加起見, 對於專設委員會會議應於事前儘量廣為宣傳, 會議時間亦應妥為安排, 務使其他會議不在同時舉行。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 請大會主席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 委員以十人為限, 其任務規定仍照大會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六九三(七)之規定, 任期自大會第十四屆會結束時起至第十五屆會結束時為止;

二. 決定將“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一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

大會主席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時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 其任期至大會第十五屆會結束時為止。籌募委員會由下列各國組成: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法蘭西、黎巴嫩、紐西蘭、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一四四一(十四). 聯合國緊急軍³²

大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五一(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三七(十三),

業已審議各會員國關於籌措聯合國緊急軍經費事宜之意見,

業已審查秘書長所提之一九六〇年度緊急軍經費概算,³³ 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出之第十一次³⁴ 及第二十八次³⁵ 報告書內所載審核意見及建議,

³² 並請參閱決議案一四四二(十四)及“議程項目之分配”, 註6。

³³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四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八, 文件A/4160及A/C.5/800。

³⁴ 同上, 文件A/4171。

³⁵ 同上, 文件A/4284。

欣悉特別財務協助款額約三,四七五,〇〇〇美元業經自願認捐,以應一九六〇年度緊急軍開支之需,

認為自願捐輸之特別財務協助款額尤宜用以減輕各國政府中按照正常分攤比額表其納付緊急軍維持費能力最小者之財務負擔,

一. 授權秘書長為一九六〇年度續辦聯合國緊急軍業務支出經費最多以二千萬美元為限;

二. 決定將二千萬美元按照正常分攤比額表攤派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但須依照下文第三段及第四段之規定辦理;

三. 決定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對一九六〇年度緊急軍經費自願認捐之款項應分配為貸方款項儘可能使最多數會員國政府之分攤額減少百分之五十,首先惠及分攤比額佔百分之〇.〇四最低數之政府,然後依次及於分攤比額佔次高百分數之政府,直至自願捐款之總數全部分配為止;

四. 決定:倘會員國政府不利用上開正文第三段所規定之貸方款項,則有關款項應予記入一九六〇年度緊急軍預算第九款之貸方。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四三(十四).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〇會計年度:

一. 核撥經費六三,一四九,七〇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款次	美元
甲. 聯合國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特別會議	
一. 各國代表及各委員會委員旅費	832,600
二. 特別會議	62,300
三. 審計委員會	53,000
第一編共計	947,900
第二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四.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2,523,300
五. 聯合國外勤事務	1,206,800
第二編共計	3,730,100
第三編. 秘書處	
六. 薪俸與工資	31,925,200
七. 一般人事費	7,069,300
八. 職員及行政機關人員旅費	1,734,400
九. 交際費及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	95,000
一〇. 非洲經濟委員會	1,013,300
第三編共計	41,837,200
第四編. 特設機關	
一一.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1,590,000
一二. 世界難民年	30,000
第四編共計	1,620,000

款次	美 元
第五編. 辦公費與設備費	
一三. 總務費	5,661,100
一四. 印刷、文具及圖書館用品	2,133,100
一五. 永久設備	553,800
第五編共計	8,348,000
第六編. 技術方案	
一六. 經濟發展	480,000
一七. 社會工作	1,200,000
一八. 人權工作	100,000
一九. 公共行政	600,000
二〇. 麻醉藥品管制方面之技術協助	50,000
第六編共計	2,430,000
第七編. 特別費	
二一. 特別費	3,532,000
第七編共計	3,532,000
乙. 國際法院	
第八編. 國際法院	
二二. 國際法院	704,500
第八編共計	704,500
總 計	63,149,700

二. 上文第一段規定之經費應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調整後，以會員國所繳會費撥充；為此項調整計，茲估定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職員薪給稅以外之收入為五,三五七,五〇〇元，職員薪給稅收入為六,三二九,〇〇〇元；

三. 授權秘書長：

- (a) 將第一、六、八各款所列總計九四,六五〇美元之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經費統一處理；
- (b) 於事前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將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四. 第一、六、七、八各款所列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經費總計二二六,五九〇元，應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處理；

五. 除上文第一段規定之經費外，茲由圖書館捐贈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七,五〇〇元，以供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並充其他與該基金宗旨及規定相符之費用；

六. 授權秘書長依照財務條例規定將聯合國郵政管理局，遊客事務組(會所)，出售出版物，飲食供應及有關事務，禮品銷售處及遊客事務組(日內瓦)之直接費用，在此等事業收入項下列支，收入超過此類費用部分，應依財務條例第七條及上文第二段之規定視為雜項收入。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四四(十四).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〇會計年度：

一. 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規定，承擔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毋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工作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元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因下列情事而承擔之費用：

-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〇,〇〇〇元者；
-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元者；
-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元者；

(c) 經秘書長依據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第四段核准承擔之費用，其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元者；

二. 秘書長應向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十五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四五(十四).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二千五百萬元，其來源如下：

(a) 三三,九二〇,八四二元為會員國依照下文第三、三兩段規定預繳之現款；

(b) 一,〇七九,一五八元，係自盈餘帳戶所移充者，詳情如下：

(i) 五五一,一七〇元由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中依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三四〇(十三)未抵充一九五八年度會員國會費之餘額撥充；

(ii) 五二七,九八八美元係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退還會員國之盈餘帳戶餘額。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一九六〇會計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預繳現款以充上文第一段(a)規定之周轉基金；

三. 各會員國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三四〇(十三)規定，繳充一九五九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數額，應抵充分攤之預繳數額，如會員國繳充一九五九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預繳數額超過其依上文第二段規定所應預繳之數額時，其溢額應抵充一九六〇會計年度或前此各年度預算內該會員國應繳之會費；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在收到會費前充預算經費之必要款項，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還；

(b) 為支付依據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一四四四(十四)規定正式核准承擔之費用所必需之款項，秘書長應在概算中準備款項以便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設置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給性質之雜項購置與活動之需，其數額與前此為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〇〇〇元；如墊款總額超過一二五,〇〇〇元時，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d) 若干款項，貸給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擬設立之各種機關籌備委員會，以充各該機關在未收足其預算所定會費以前之工作經費；此種貸款通常應在兩年內償還，倘所放現款足使其未清償之總額（包括以前墊借之款項中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在任何一個時期超過二五〇,〇〇〇元時，秘書長應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e) 不超過三五,〇〇〇元之款項，以供保險期限超出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

用；超過此數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所需攤付之保險費；

(f) 必要數額，以應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依照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關於職員可領養卹金薪給之決議案一三一〇(十三)第五段之規定增加付款之需；

(g) 衡平徵稅基金在存款尚未足額前應付當前義務所需款項；此項墊款，一俟衡平徵稅基金存有款項即應歸還。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四六(十四). 聯合國秘書處工作之組織及管理

大會，

案查關於聯合國秘書處組織問題大會曾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八八六(九)，

鑒於自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五年度以來未對秘書處工作之組織作一般之檢討，

確認按期對聯合國機關之結構及業務作一般檢討，實屬有益，

察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現正對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今後五年之方案進行通盤檢討，可於一九六〇年完成其事，

又計及秘書長之意見，謂秘書處之組織應經常加以考查及調整，俾可適應不斷變更之需要，並達到最高度之節約及效率標準，

察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曾建議考慮是否宜對秘書處之組織加以通盤檢討，

察悉一九五八年在財務廳內所設行政管理室之工作，

一. 請秘書長指派一專家委員會，由在行政各方面具有淵博實際經驗之人士六人組成，其人選應充分顧及地域分配原則並商同各別政府徵聘之；該委員會同秘書長檢討聯合國秘書處之工作及組織，以期實施或提議旨在確保秘書處最高度節約及效率標準之進一步措施；

二. 請秘書長就根據上文第一段應採行之辦法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磋商；

三. 請秘書長於審閱專家委員會報告書後，將關於此事之暫定建議，連同該委員會報告書一併提交大會第十五屆會，至於秘書長之確定建議及該委員會續提之報告書則應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

四. 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此項檢討及秘書長報告書提具意見。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四七(十四). 萬國宮之現代化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³⁶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³⁷就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一〇(十一)核准之萬國宮現代化方案目下所需若干修改提出之報告書，

一. 核准秘書長報告書所載萬國宮現代化方案修改辦法以及修改後整個方案所需資金之籌集辦法，其費用總額以一,七九〇,〇〇〇元為限；

二. 授權秘書長着手執行此項方案；

三. 授權秘書長為此目的：

(a) 於一九六〇年度至一九六二年度概算中每年照一九五七年度至一九五九年度辦法攤列一二一,〇〇〇元，一九六三年度概算中攤列一三一,〇〇〇元，一九六四年度至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中每年攤列三一,〇〇〇元；

(b) 隨時自周轉基金項下墊支必要款項以應實際需要，然後按秘書長報告書附件貳所列之表，自預算經費中撥款償還之；

四. 請秘書長將此項現代化方案之工作進展情形隨時通知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四八(十四). 周轉基金數額

大會，

案查關於周轉基金數額問題大會曾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案一三四一(十三)，

³⁶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四，文件A/C.5/775。

³⁷ 同上，文件A/4157。

業已審查秘書長報告書⁸⁸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十四屆會之第三十六次報告書⁸⁹中關於此事之各項建議，

一、促請各有關會員國注意繳付其會費欠款；

二、請秘書長除繼續努力使各國提早繳付會費以與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符合外，就此事向會員國發出特別通告，並將所接答覆向大會第十五屆會具報；

三、決定將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下可退還會員國之結餘（五二七,九八八元）劃歸周轉基金，並再直接預繳現款九七二,〇一二元，使一九六〇年度基金數額自二千三百五十萬元增至二千五百萬元；

四、決定：

(a) 一九六〇年度依同樣條件繼續以決議案一三四一(十三)第四段所規定之權力授予秘書長，由彼自所經管各項特別基金及帳戶下按現時通行利率借取現款，充通常與周轉基金有關之用途；

⁸⁸ 同上，文件A/C.5/809。

⁸⁹ 同上，文件A/4317。

(b) 將此項權力推廣，使其亦包括向各國政府商借短期貸款。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四九(十四). 一九六〇會計 年度概算

大會，

案查關於提出訂正概算問題大會曾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一〇九六(十一)，

欲將業經擬定並經列入秘書長所提主要概算之年度全部工作方案新增項目減至最低限度，

請聯合國各機關討論方法，對新增計劃，除情事重大迫切或得以暫緩實施優先次序較低計劃之辦法在核定經費數額內予以辦理者外，在秘書長可於以後會計年度主要概算中為其提供適當經費之前，展緩施行。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一三九九(十四).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工作報告書(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項目五十五)	59
一四〇〇(十四). 關於庇護權之國際法原則及規則之編纂(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項目五十五)	59
一四〇一(十四). 關於利用與使用國際河川之法律問題之初步研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項目五十五)	59
一四五〇(十四). 外交往來及豁免問題國際全權代表會議(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項目五十六).....	60
一四五二(十四). 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項目五十七)	60
一四五三(十四). 對多邊公約提出之保留: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公約(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項目六十五)	60
一四五三(十四). 研究歷史性水域包括歷史性海灣在內之法律制度(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項目五十八)	61

一三九九(十四). 國際法委員會 第十一屆會工作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工作報告書,¹

- 一. 備悉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
- 二. 表示感佩該委員會完成之工作。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八四二次全體會議。

一四〇〇(十四). 關於庇護權之國際法 原則及規則之編纂

大會,

鑒於有關庇護權之原則及規則之適用宜求劃一,

¹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四屆會, 補編第九號(A/4169)。

查國際法委員會第一屆會曾將庇護權列入選付編纂之國際法專題暫定一覽表內,²

請國際法委員會在其認為適當時立即從事編纂有關庇護權之國際法原則及規則。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八四二次全體會議。

一四〇一(十四). 關於利用與使用國 際河川之法律問題之初步研究

大會,

認為關於利用與使用國際河川之法律問題允宜發動初步研究, 以便確定此項專題是否適於編纂,

請秘書長編製並向會員國分送報告書, 備載:

² 同上, 第四屆會, 補編第十號(A/925)第十六段。

- (a) 會員國所提送關於此事之本國現行法規之資料，必要時關於此等資料之提要；
- (b) 現有雙邊及多邊條約之提要；
- (c) 國際法庭判決，包括公斷裁決之提要；
- (d) 研討國際法之非政府組織所作研究或現正進行之研究之調查。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八四二次全體會議。

一四五〇(十四). 外交往來及豁免問題 國際全權代表會議

大會，

覆按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二八八(十三)決定將“外交往來及豁免”問題，列入第十四屆會臨時議程，以期早日締訂外交往來及豁免公約，

認為此方面國際法規則之編纂有助於促進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

一. 決定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討論外交往來及豁免問題，並將其工作成果載入一項國際公約，必要時附以輔助文件；

二. 請秘書長至遲於一九六一年春季在維也納召開該會議；

三. 邀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參加該會議，並在其代表中酌派對所討論之問題具有專長之專家；

四. 邀請各專門機關及關注此問題之政府間組織派遣觀察員列席該會議；

五. 請秘書長向該會議提供一切有關文件，並就工作方法與程序及其他行政性質之問題提具建議；

六. 復請秘書長安排該會議所需之辦事人員及便利；

七. 請該會議參閱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工作報告書³第三章，作為討論外交往來及豁免問題之根據；

八. 希望有關各方踴躍參加該會議。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八四七次全體會議。

³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九號(A/3859 and Corr.1)。

一四五一(十四). 出版聯合國法律 年鑑問題

大會，

查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曾就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通過決議案一二九一(十三)，

備悉秘書長關於此事之報告書，⁴

認為有關聯合國之法律文件資料亟宜每年編成一冊，備供各國政府以及關心國際法發展之組織與人士使用，

一. 決議應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載入有關聯合國之法律文件資料；

二. 請秘書長第一步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具報告書，載明此項年鑑之詳細綱領；

三. 決議在第十五屆會審議此項報告書。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八四七次全體會議。

一四五二(十四). 對多邊公約提出之 保留：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公約

A

大會，

業已審議“對多邊公約提出之保留：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公約”一項目，以及印度對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公約所提之接受文件及秘書長報告書，⁵

察悉聯合國秘書長為該公約之保管當局，

備悉印度在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九日第六委員會第六一四次會議所作陳述，解釋印度聲明為政策聲明，並不構成保留，

一. 嘉許對大會提供之情報及資料；

二. 希望根據上述印度陳述，可早日在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中獲致適當解決辦法調整印度之地位；

三.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連同有關紀錄及文件致送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八四七次全體會議。

⁴ 同上，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七，文件A/4151。

⁵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五，文件A/4235。

B

大會，

查前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通過決議案五九八(六)，

一、決定修正該決議案第三段(b)，請秘書長在大會另有訓令前，對於所有在聯合國主持下締結且未載有相反規定之公約，悉依該段規定辦理保管；

二、請秘書長就關於保留之保管辦法，向所有保管國家及國際組織索取資料，編製此種辦法連同其本人所行辦法在內之撮要，以供國際法委員會編擬其關於條約法之各項報告書及大會審議此等報告書之用。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八四七次全體會議。

一四五三(十四). 研究歷史性水域包括
歷史性海灣在內之法律制度

大會，

查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曾於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⁹請大會安排歷史性水域，包括歷史性海灣在內之法律制度問題之研究，並將研究結果送交聯合國各會員國，

請國際法委員會一俟其認為適宜時着手研究歷史性水域，包括歷史性海灣在內之法律制度問題，並就此事提出該委員會認為適當之建議。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八四七次全體會議。

⁹ 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正式紀錄第二卷：全體會議(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8.V.4, 第二卷)，附件，文件A/CONF.13/L.56, 決議案柒。

據總務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三五—(十四).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

大會，

一. 決定拒絕印度請求，¹不將“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一項目列入第十四屆會議程；

二. 決定在第十四屆常會期間，所有關於拒絕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出席或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出席之提案一概不予討論。

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八〇三次全體會議。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A/4139。

未經發交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一三五三(十四). 西藏問題(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項目七十三)	65
一三五五(十四).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三日)(項目十四) ..	65
一三七六(十四).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書(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項目二十四)	65
一三七七(十四).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項目十一)	66
一三八一(十四).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二十二)	66
一四四二(十四). 聯合國緊急軍(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二十八)	67
一四五四(十四). 匈牙利問題(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項目七十四)	67

一三五三(十四). 西藏問題

大會，

查聯合國憲章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大會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曾揭櫫關於基本人權與自由之原則，

鑒於西藏人民，一如所有其他人民，應享之基本人權與自由中包括全體人民不分軒輊享有公民及宗教自由之權在內，

復鑒於西藏人民之特有文化與宗教遺產及其傳統上享有之自治地位，

對各方報導包括達賴喇嘛遺囑之正式聲明所稱西藏人民基本人權與自由已遭剝奪一節，至感焦慮，

鑒於在負責領袖人物一本誠意積極努力緩和緊張局勢及改進國際關係之際，竟發生上述事件以致增加緊張並使人民間之關係趨於惡化，深感遺憾，

一、申明其所持信念認為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原則之尊重為發展以和平為基礎之和平世界秩序所必需；

二、促請尊重西藏人民之基本人權及其特有之文化與宗教生活。

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一三五五(十四).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大會，

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向大會所提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工作報告書。¹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一三七六(十四).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書

大會，

覆按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之結論²及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四七(十三)，

重申研究游離輻射對於人類及其環境之影響，至為重要，

確認舉世咸願迅採步驟，以增廣對於輻射之生物效應及人造輻射之危險程度之知識，

¹ 國際原子能總署提交聯合國大會之報告書(A/4244)，一九五九年十月，維也納。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四，文件A/4119 and Add.1。

獲悉各國政府及專門機關曾將許多報告書及大量資料，供給委員會，又此等政府及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國際非政府科學組織及國家科學組織及各科學家正在協助該委員會，至為感謝，

獲悉委員會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合作益臻密切，殊感欣慰，

鑒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對於與原子輻射問題有關之組織互相合作一事所持之意見，此項意見業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七四三B(二十八)認可，

深信為科學委員會最近工作計劃計，允宜向該委員會供給關於降落、輻射程度及放射生物學上問題之進一步情報，並由聯合國、聯合國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若干非政府組織舉辦各種工作及討論，以補充此種情報，

壹

核准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對於該委員會一九五九年度工作進度報告書及其附件一所載計劃與擬辦工作提出之建議；

貳

一、備悉委員會請求供給與該委員會綜合報告書^a所載同一種類之其他情報與資料；

二、請委員會商同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世界氣象組織審討及研究適當辦法，藉以激勵此種情報與資料之流通；

參

復請委員會在有關範圍內，商同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有關機關，審討及研究適當辦法，藉以鼓勵足以說明輻射曝露對於人類健康之影響之遺傳、生物學及其他研究，包括有關C¹⁴之研究在內；

肆

一、請擁有實驗室分析便利之會員國政府將其在他國政府請求時準備依照委員會之工作方案接受並分析樣本之範圍通知他國政府，並隨時知照委員會；

^a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3838)。

二、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原子能總署及世界衛生組織考慮並通知委員會在此方面能提供何種協助，務期充分運用彼等在輻射核種基本度量學方面之工作；

伍

一、希望所有有關各方繼續協助委員會，對以上所擬辦法合作進行審議，並將一切有關科學情報，提送該委員會核對、研究與傳播；

二、請委員會儘早將此等問題之研究報告，提交秘書長，以便出版，分送聯合國、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全體會員國，並供大會第十五屆會審議。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九次全體會議。

一三七七(十四).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所提自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報告書。¹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九次全體會議。

一三八一(十四).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案查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九九二(十)及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三六(十二)之規定，

一 決定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繼續存在，並請該委員會至遲於第十六屆會向大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二、請秘書長繼續辦理大會決議案九九二(十)第四段所規劃之工作。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¹ 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二號(A/4190)。

一四四二(十四). 聯合國緊急軍¹

大會，

查悉秘書長報告書²稱 Lieutenant B. L. M. Burns 有意卸去聯合國緊急軍司令之職務，

一 對 General Burns 統率聯合國緊急軍，領導有方，表示感謝；

二 核可依現行條件任命 Major-General P. S. Gyani 為緊急軍司令，自 General Burns 卸職之日起生效。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決議案一四四一(十四)及“議程項目之分配”註 6。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文件A/4210/Add.1。

一四五四(十四). 匈牙利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 Sir Leslie Munro 所提報告書，¹該代表係經大會以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二(十三)指派，負責就實施大會關於匈牙利問題決議案重要發展情形向各會員國或向大會具報，

一 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目前匈牙利政權仍舊漠視大會處理匈牙利情勢之決議案一事，深以為憾；

二 促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目前匈牙利當局與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合作；

三 請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繼續努力。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八五一次全體會議。

¹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七，文件A/4304。

決議案一覽表

註。大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第十四屆會期間大會所通過之一切決議案悉列於本表內。

決議案編號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三五—(十四)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	八	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63
一三五二(十四)	聯合王國管轄麥羅託管領土之前途：該領土南部舉辦全民表決.....	四十一(a)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六日	26
一三五三(十四)	西藏問題.....	七十三	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65
一三五四(十四)	聯合國圖書館：福特基金捐贈.....	七十二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三日	44
一三五五(十四)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十四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三日	65
一三五六(十四)	關於西南非之請願書及來文.....	三十八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27
一三五七(十四)	哈康納斯土著保留地.....	三十八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27
一三五八(十四)	吊銷Mr. Hans Johannes Beukes 護照.....	三十八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28
一三五九(十四)	西南非領土之地位.....	三十八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29
一三六〇(十四)	西南非問題.....	三十八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29
一三六一(十四)	確保南非聯邦履行其對西南非領土所負義務之法律行動.....	三十八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30
一三六二(十四)	西南非問題斡旋委員會報告書.....	三十八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30
一三六三(十四)	聯合國：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四十二(a)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45
一三六四(十四)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四十二(b)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45
一三六五(十四)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四十二(c)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45
一三六六(十四)	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四十二(d)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45
一三六七(十四)	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四十五(a)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45
一三六八(十四)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四十五(b)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46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三六九(十四)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四十五(c)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46
一三七〇(十四)	認可秘書長委派之投資委員會委員	四十五(d)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46
一三七一(十四)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四十五(e)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46
一三七二(十四)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一名以實懸缺	四十五(f)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46
一三七三(十四)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決議案 A	四十七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46
	決議案 B	四十七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47
一三七四(十四)	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四十八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47
一三七五(十四)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六十一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7
一三七六(十四)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書	二十四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65
一三七七(十四)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十一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66
一三七八(十四)	普遍徹底裁軍	七十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3
一三七九(十四)	法蘭西在撒哈拉之核試驗問題	六十八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3
一三八〇(十四)	防止核武器之廣泛散佈	六十七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4
一三八一(十四)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二十二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66
一三八二(十四)	特設基金會之進展與業務	二十九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10
一三八三(十四)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決議案 A	三十一(a)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10
	決議案 B	三十一(a)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11
一三八四(十四)	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	三十一(a)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11
一三八五(十四)	聯合國在公共行政方面之協助	三十一(b)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11
一三八六(十四)	兒童權利宣言	六十四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19
一三八七(十四)	兒童權利宣言之宣揚	六十四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20
一三八八(十四)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三十三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21
一三八九(十四)	摩洛哥與突尼西亞境內之阿爾及利亞難民	三十三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21
一三九〇(十四)	世界難民年	三十三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21
一三九一(十四)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十二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21
一三九二(十四)	經濟與社會發展因素之相互關係	十二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22
一三九三(十四)	廉價住宅	十二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22
一三九四(十四)	少年犯過	十二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22
一三九五(十四)	麻醉藥品管制之技術協助	十二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23

決議案編號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三九六(十四)	研究死刑問題	十二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23
一三九七(十四)	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之國際關係及交換 ..	十二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23
一三九八(十四)	國際鼓勵防治癌性疾痛之科學研究	七十一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24
一三九九(十四)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工作報告書	五十五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9
一四〇〇(十四)	關於庇護權之國際法原則及規則之編纂	五十五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9
一四〇一(十四)	關於利用與使用國際河川之法律問題之初步 研究	五十五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9
一四〇二(十四)	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決議案 A	六十九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4
	決議案 B	六十九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4
一四〇三(十四)	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六十六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
一四〇四(十四)	增加安全理事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 數目問題	十九, 二十 及二十一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7
一四〇五(十四)	聯合國新聞工作	五十二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	47
一四〇六(十四)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五十三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	48
一四〇七(十四)	在智利桑提雅哥建造聯合國大廈	五十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	48
一四〇八(十四)	對國際法院養卹金制度條例所提之修正案 ..	六十三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	48
一四〇九(十四)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十三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30
一四一〇(十四)	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 度之情報	十三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30
一四一一(十四)	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 訓練便利	三十九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31
一四一二(十四)	託管領土土著公務幹部人員之培養及訓練 ..	十三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31
一四一三(十四)	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	十三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32
一四一四(十四)	研究如何協助獨立後之前託管領土之各種可 能國際合作辦法	十三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32
一四一五(十四)	協助正在脫離託管地位之領土及新獲獨立之 國家	十三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33
一四一六(十四)	法管多哥蘭託管領土之獨立日期	十三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33
一四一七(十四)	協助法管多哥蘭託管領土	十三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33
一四一八(十四)	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獨立日期	十三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34
一四一九(十四)	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之政治改革計劃	十三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34
一四二〇(十四)	國際發展協會	三十及十二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1
一四二一(十四)	鞏固發展世界市場及改善經濟發展較差國家 之貿易狀況	三十及十二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1

決議案編號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四二二(十四)	國際貿易之發展及國際商品問題	三十及十二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12
一四二三(十四)	協助抵銷商品價格波動之國際措施	三十及十二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13
一四二四(十四)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三十及十二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13
一四二五(十四)	發展落後國家石油工業發展方面國際合作之 種種可能	三十及十二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14
一四二六(十四)	農村改革	三十及十二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14
一四二七(十四)	工業發展銀行及發展公司	三十及十二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15
一四二八(十四)	世界經濟發展	三十及十二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15
一四二九(十四)	科學與技術合作之發展及經驗之交換	三十及十二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16
一四三〇(十四)	拉丁美洲共同市場	三十及十二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16
一四三一(十四)	工業發展委員會	三十及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五日	17
一四三二(十四)	一九六〇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 核定	三十一(c)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17
一四三三(十四)	辦理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未了事務專員工 作進度報告書	三十二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18
一四三四(十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章)	十二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48
一四三五(十四)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四十三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49
一四三六(十四)	聯合國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	五十四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50
一四三七(十四)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 調	四十九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51
一四三八(十四)	外聘審計團	四十九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51
一四三九(十四)	聯合國國際學校	五十一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51
一四四〇(十四)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 A	四十六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52
	決議案 B	四十六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52
一四四一(十四)	聯合國緊急軍	二十八(a) 及(b)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52
一四四二(十四)	聯合國緊急軍	二十八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67
一四四三(十四)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四十四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53
一四四四(十四)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四十四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55
一四四五(十四)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四十四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55
一四四六(十四)	聯合國秘書處工作之組織及管理	四十四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56
一四四七(十四)	萬國宮之現代化	四十四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56
一四四八(十四)	周轉基金數額	四十四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56
一四四九(十四)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概算	四十四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57

決議案編號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四五〇(十四)	外交往來及豁免問題國際全權代表會議	五十六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	60
一四五一(十四)	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	五十七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七日	60
一四五二(十四)	對多邊公約提出之保留：政府間海事路商組織公約			
	決議案 A	六十五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	60
	決議案 B	六十五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	61
一四五三(十四)	研究歷史性水域包括歷史性海灣在內之法律制度	五十八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	61
一四五四(十四)	匈牙利問題	七十四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	67
一四五五(十四)	韓國問題	二十六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	5
一四五六(十四)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二十七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	8
一四五七(十四)	出席大會第十四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三(b)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	1
一四五八(十四)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三十四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	24
一四五九(十四)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三十五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	24
一四六〇(十四)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	六十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	8
一四六一(十四)	非自治領土依照憲章第十一章所獲進展	三十六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35
一四六二(十四)	非自治領土教育情況報告書	三十六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35
一四六三(十四)	發展非自治領土內初等教育	三十六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35
一四六四(十四)	非自治領土人民在教育上待遇平等	三十六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36
一四六五(十四)	在非自治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之情報	三十六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36
一四六六(十四)	非自治領土參加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	三十六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37
一四六七(十四)	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之一般問題	三十六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37
一四六八(十四)	自動遞送非自治領土政治發展情報	三十六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38
一四六九(十四)	停止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關於阿拉斯加及夏威夷之情報	三十六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38
一四七〇(十四)	歐洲經濟聯盟對於若干非自治領土發展之影響	三十六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39
一四七一(十四)	聯合國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	三十六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39
一四七二(十四)	和平使用外空之國際合作			
	決議案 A	三十五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5
	決議案 B	三十五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6
一四七三(十四)	聯合王國管轄麥德託管領土之前途：該領土北部舉辦另一次全民表決	四十一(b)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40

Printed in China
U.I.R.I.-60-06230
Reprinted in U.N., N.Y.
May 1974-75
22915-August 1985-100